

115學年度新北市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

第1次委員會會議手冊及紀錄



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會議時間：114年10月16日(四)下午15時

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svb-yyjv-uus>

115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

第1次委員會會議手冊目錄

工作報告.....	1
提案討論.....	2
附件一、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6
附件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12
附件三、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18
附件四、115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實施計畫(草案).....	22
附件五、115學年度各直轄市、縣(市)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劃定範圍表》(僅節錄基北區相關資料).....	46
附件六、115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47
附件七、115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工作日程表.....	48
附件八、115學年度各就學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法規釋疑.....	53
附件九、115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56
附件十、115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辦理日程表」草案.....	64
附件十一、115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共同注意事項(草案).....	66
附件十二、115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各國中共同注意事項(草案).....	71
附件十三、115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經費概算表(草案).....	75

115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

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 114年10月16日(四)下午15時

開會地點：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採線上會議)

主持人： 柯主任委員雅菱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紀錄：黃威樺組長

壹、主席致詞

貳、長官致詞

參、工作報告

- 一、檢附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依據第六條第五款，115 學年度各招生區得辦理優先免試入學作業，如附件一(第 6~11 頁)。
- 二、基北區辦理 115 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係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如附件二(第 12~17 頁)，並遵照《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如附件三(第 18~21 頁)辦理。後經北北基三市共識，得由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擇定部分高級中等學校，適度提供區內部分國民中學若干名額優先免試入學，其實施辦法由各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另訂之。
- 三、114 學年度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延續過去新北市辦理適性入學的精神，讓學生有機會就近選擇優質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入學，落實適性與在地就學精神，參與招生學校計 31 所，提供招生名額 2,839 名(含外加名額)，報名人數總計 10,286 人，共錄取 2719 名(含經濟弱勢生錄取 40 人，外加錄取 108 人)，錄取率為 26.43%(2719/10286)；經統計報到人數計 2,601 人，總報到率高達 95.66%(2601/2719)。
-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符應 12 年國教之理念，落實就近入學及照顧弱勢之精神，已於 114 年 9 月 12 日辦理「115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實施計畫研商會議」，就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方案進行研議及說明。
- 五、115 學年度持續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各校招生名額比率上限分別為：
未附設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純中)上限為 35%，附設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完中)上限為 40%。另各招生校得參酌歷年就讀該校的學生人口特性，在地就讀需求，報教育局核准彈性調整招生名額比率。

- 六、經研商會議研議討論後，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0 月○日新北教中字第○○號函頒《115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實施計畫》，如附件四（第 22~45 頁）。（現呈現資料為草案）
- 七、檢附《115 學年度各直轄市、縣(市)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劃定範圍表》（僅節錄基北區相關資料），如附件五（第 46 頁）。
- 八、檢附「115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如附件六（第 47 頁），及「115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工作日程表」如附件七（第 48~52 頁）。
- 九、檢附《115 學年度各就學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法規釋疑》及《115 學年度各就學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注意事項》，如附件八(第 53~55 頁)。
- 十、有關 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電腦報名暨分發作業系統資訊廠商招標作業，將另召開會議討論招標內容。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就「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21 條：「各種入學委員會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校長與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等代表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員額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人數之總和。」
- (二) 本章程草案係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21 條擬定，本委員會委員由參加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代表、115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之各招生學校校長及教務主任、國中學校校長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
- (三) 本章程草案通過後，依章程聘任委員、執行委員及各工作組人員。檢附章程草案、委員會、執行委員及各工作組人員建議名單，如附件九(第 56~63 頁)。
- (四) 依據「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組織章程」，另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成員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長官代表、本委員會執行委員、各工作組組長及公立優先免試入學前任主任委員。
- (五)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24 條：第十九條至前條所定各小組、委員會之委員及涉及試務工作者，對於試務及分發等事項負

有保密義務。

下列各款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學年度該入學管道招生時，應行迴避：

一、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各委員會之委員。

二、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所定各小組、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之命題、閱卷、審查或監試，或分發工作之積分、資格審查或入闈分發等委員及工作者。

各就學區規定較本辦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六) 本會委員、執行委員與各工作組人員(含廠商)均須受此規範。

(七) 本組織章程(草案)，提請委員會審議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就「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辦理日程表」草案，如附件十(第 64~65 頁)，提請 討論。

說 明：本辦理日程表草案，提請委員會審議後施行。

決 議：新增第64頁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日期(如後資料)，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就「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費收費及分配標準」(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草案建議每生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100 元。

(二) 建議爰例多元入學報名費分配方式，自報名費 100 元中提撥國中優先免試入學工作費每生 10 元。

(三) 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定，辦理報名費減免事宜：

1. 低收入戶學生免繳報名費，須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須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3.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報名費 60%(報名費 40 元)，須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四) 本草案提請委員會審議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就「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共同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十一(第 66~70 頁)，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115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實施計畫」草案暨「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草案擬定。
- (二) 本草案提請委員會審議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就「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各國中共同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十二(第 71~74 頁)，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115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實施計畫」暨「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草案擬定。
- (二) 本草案提請委員會審議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就「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草案，另見附本。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草案辦理日程表、報名費用相關事宜等，已另提案討論。
- (二) 本招生簡章草案提請委員會審議後施行。
- (三) 115 學年度簡章修訂重點：
 - 1.原 114 學年度更改為 115 學年度。
 - 2.辦理本案日程表依據核定之優免計畫期程同步修正。
 - 3.簡章第 5 頁，報名費部分，文字用語及說明修正。
 - 4.簡章第 24-26 頁，配合 115 全國免及適性入學委員會修正。
 - 5.簡章第 32-33 頁修正表格，讓資料更清楚方判讀及回應。
 - 6.簡章第 39-40 頁，修正**報名費**文字內容，不呈現「國中作業費」用語。

決 議：修正mail為e-mail，餘照案通過。並請授權主委學校依照全國免試入學委員及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修正建議，修改簡章以能奉核公告。

提案七：就「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及報名資料之提供方式，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招生簡章及報名表，由學生自行至「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網站」(網址：<http://www.ntsh.ntpc.edu.tw>)下載及列印，不收取任何費用。
- (二) 報名表不限任何紙張顏色，填寫清楚即可。
- (三) 國中教務處及輔導處各印送招生簡章 1 本、報名表 1 份，做為宣導及指導學生用。
- (四) 國中應屆畢業班導師及國九班級各印送招生簡章 1 本、報名表 1 份，做為宣導及指導學生用。
- (五) 本草案提請委員會審議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就「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經費概算表(草案)」，如附件十三(第 75 頁)，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115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實施計畫」暨「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草案)，預估報名人數及報名費收入擬定。
- (二) 本草案提請委員會審議後、授權主委學校，依據實際收入及執行情況辦理。

決 議：修正工讀生額(如後資料)，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

柒、散 會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8575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9 條，自 102 年 09 月 0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8393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第 29 條；增訂第 18 條之 1 條文，自 103 年 08 月 0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2160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修正發布之第 24 條自 105 年 08 月 1 日實施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35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8 條、第 20 條；刪除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多元入學：指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學生（以下簡稱國中學生），依下列方式之一進入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就讀：
 - （一）免試入學：免入學測驗，依性向、興趣、志願等，選擇直升或進入就學區內之學校就讀。
 - （二）特色招生入學：依其術科或學科能力，分別以術科甄選或學科考試分發方式，進入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就讀。
- 二、就學區：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該直轄市、縣（市）個別或聯合之行政轄區為範圍所劃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供該區域之國中學生選擇免試入學，或核定該區域之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供全國國中學生選擇特色招生入學之就學區域。

第四條 就學區之劃定，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新生入學來源：近三年入學各學校之國民中學畢業生學生數。
- 二、區域共同生活圈：因歷史發展、地理區位或社會文化所形成之共同生活網絡範圍。
- 三、交通便利性：區域公共交通網絡之連結及便利情形。
- 四、學校類型及分布：本法第五條各類型學校分布之完整性，或學生適性選擇之充分性。
-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因素。就學區內之國民中學所在地緊鄰其他就學區之鄉（鎮、市、區）者，得由各該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商後，將該緊鄰鄉鎮、市、區）或其所屬就學區，劃定為該國民中學之共同就學區。

第五條 就學區之劃定程序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之六月十日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自行或聯合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劃定就學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劃定階段，得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及調處。
- 二、中央主管機關於完成前款就學區之核定前，得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協商。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定，於招生前一年之七月二十日前公告就學區。

第六條 免試入學之辦理方式如下：

- 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調以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二、學校辦理免試入學，不得訂定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其比序項目及模式，應納入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 三、前款比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其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為比序項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
 - (二) 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其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為比序項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
 - (三)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得列為比序項目；其列為比序項目者，應以採等級、等級加標示或運用加權採計方式為限，且比序比重不得超過總分三分之一。學生經依前二款規定比序後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四、學生經依前二款規定比序後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款規定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報備查時，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本辦法或第一款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經函請其限期修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正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區內學校各主管機關，於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後，得於前項第一款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中訂定學生優先免試入學之實施方式。

第七條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者，其免試入學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之限制。但其比序，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 一、學校以群、科或校為規劃單位，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特色需求、理由及超額比序項目與方式，送該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 二、學生得向前款各單獨招生學校報名，不受就學區限制，並以選擇一學校報到為限。
- 三、單獨招生學校之報到日期，應與就學區免試入學報到日同一日；其未招滿之名額，得辦理續招，其續招方式，除有特殊情形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外，應依各區免試入學方式辦理。

第七之一條 學校進修部招收非應屆畢業生，得視歷年招生情況，自訂招生名額，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第八條 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之範圍及學校分配共同就學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之方式如下：

- 一、依第四條第二項劃定緊鄰就學區之鄉（鎮、市、區）為共同就學區者：
 - （一）國中學生應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就學區（以下簡稱原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並依原就學區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位於共同就學區之學校得分配其招生名額，供原就學區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
 - 二、依第四條第二項劃定緊鄰就學區全區為共同就學區者：
 - （一）國中學生應以原就學區或共同就學區擇一區參加免試入學，並依各該就學區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位於前目國民中學所在鄉（鎮、市、區）之學校得分配其招生名額，供原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
- 因戶籍遷徙或其他特殊理由，須變更就學區者，應於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擬參加免試入學之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始得於變更後之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第九條 原住民重點學校或技術型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得跨就學區，獨立或聯合辦理免試入學。

第十條 學校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得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試續招，續招得不受就學區限制跨區辦理。但辦理方式仍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 一、甄選入學：學校之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科學、體育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特殊班、科、組、群，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辦理單獨或聯合招生，並應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錄取依據。
- 二、考試分發入學：
 - （一）學校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並以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之依據，按就學區為單位，由各校辦理單獨或聯合考試招生。
 - （二）各學校應依其特色課程規劃前目學科測驗內容或加權採計。各就學區辦理特色招生之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其同類型術科測驗或學科測驗，應以同日辦理為原則。

第十二條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班、科、組、群之甄選入學者，其報名資格及審核程序，應依藝術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本法第十二條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商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 二、學校以班（群、科、組）為規劃單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辦理特色招生；申請辦理考試分發入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並應擬具計畫書，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採特色招生之目標與理由、自我評估、課程規劃、師資條件、教學資源、辦理方式、學生輔導方式、編班方式、招生比率、學生表現、學校評鑑及預期成果。
 - 三、主政機關應邀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共同成立審查會，審查前款計畫書，其委員應包括家長、教師、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等，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將前款審查結果與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及招生名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款規定訂定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報備查時，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本辦法或第一款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經函請其限期修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正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學校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者，其以後學年度申請繼續辦理時，得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提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其得免提計畫書之學年度，不得超過二年。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五條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

第十六條 各種入學方式之辦理時間，規定如下：

- 一、免試入學：
 - （一）於每年七月前辦理分發作業。
 - （二）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之直升入學，應於前日免試入學前辦理；直升錄取之學生，應經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
- 二、特色招生：
 - （一）甄選入學：其分發或報到，原則應與免試入學之分發同時辦理；報到後之各班、科有餘額時，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辦理續招。
 - （二）考試分發入學：於每年六月辦理學科測驗。同時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並均獲錄取者，應擇一學校報到。各就學區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一次辦理分發作業為原則。

第十七條 各就學區之特色招生總名額不得超過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續招，亦不得移列調整至其他入學方式使用。

第十八條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總名額占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比率，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所定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申請辦理單獨招生之私立學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採計其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名

額。

第十八之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應公告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因正當事由未能於第五項所定期限完成者，應敘明理由及完成時間，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研商免試入學、特色招生入學辦理之方式、名額及其他入學招生相關事項。

前項工作小組，由主管機關首長或教育局（處）長擔任召集人；小組委員就家長團體、教師組織、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之，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人數。

第二十條 各學校應成立學校招生委員會，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規劃辦理各種入學方式招生事項，並將學校基本資料、招生科別及名額、資格條件等招生資料，按其招生方式，報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各種入學委員會審查，並彙編成各種入學方式招生簡章，經各種入學委員會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由各種入學委員會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除本辦法規定得採單獨招生方式者外，各就學區學校視實際辦理招生工作之必要，聯合成立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並依第十九條各就學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之決議，辦理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等招生工作。

前項各種入學委員會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校長與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人數之總和。

各就學區之學校數低於十五校，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入學委員會，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調整委員人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第一項各種入學委員會，均應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負責辦理有關招生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

第二十二條 各就學區各種入學委員會應推派代表，聯合成立全國各種入學委員會，協調各就學區招生入學相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多元入學招生事宜，得與專科學校五年制成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由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前條之各小組、委員會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各招生委員會遴派委員組成，統合、協調並督導本辦法所定全國各種招生事項。

第二十四條 第十九條至前條所定各小組、委員會之委員及涉及試務工作者，對於試務及分發等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下列各款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學年度該入學管道招生時，應行迴避：

- 一、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各委員會之委員。
- 二、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所定各小組、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之命題、閱卷、審查或監試，或分發工作之積分、資格審查或入闈分發等委員及工作者。各就學區規定較本辦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各種入學招生作業，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費額由入學委員會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但低收入戶子女或學生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取費用。

第二十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班）、特殊教育班之入學招生，其招生名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推動國民中學學生適性輔導工作，協助並督導國民中學辦理學生適性選擇適當入學方式，並建立對學校訪視及考核機制。

第二十八條 國民中學應配合各入學委員會之招生作業，提供畢（結）業學生必要之協助。
國民中學應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及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妥善規劃學校適性輔導工作。國民中學應於學生二年級時辦理性向測驗，三年級時辦理興趣測驗，並依測驗結果提供各項試探及實作活動，於三年級下學期當年四月三十日前，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進路之參考。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四條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1 年 4 月 2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35976200 號函訂定
新北市政府 101 年 4 月 25 日北府教中字第 1011652567 號函訂定
基隆市政府 101 年 4 月 25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10155851 號函訂定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1 年 11 月 1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43825400 號函修正
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12 日北教中字第 1012904497 號函修正
基隆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13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10185364 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2 年 8 月 2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238431700 號函修正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8 月 29 日北教中字第 1022565871 號函修正
基隆市政府 102 年 8 月 30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20174732 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3 年 11 月 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341954300 號函修正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11 月 6 日北教中字第 1032235712 號函修正
基隆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10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30245851 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4 年 7 月 20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437170300 號函修正
新北市政府 104 年 7 月 21 日新北府教研字第 1041300724 號函修正
基隆市政府 104 年 7 月 16 日基府教學壹字第 1040229175 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5 年 7 月 27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537318200 號函修正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7 月 28 日新北府教研字第 1051385443 號函修正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7 月 26 日基府教學壹字第 1050231714 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6 年 7 月 25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637239400 號函修正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7 月 28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61484643 號函修正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7 月 27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1060232751 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7 年 7 月 31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76024936 號函修正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7 月 27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71453661 號函修正
基隆市政府 107 年 7 月 31 日基府教學壹字第 1070232685B 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8 年 7 月 30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83070658 號函修正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7 月 31 日新北府教研資字第 1081387393 號函修正
基隆市政府 108 年 7 月 25 日基府教學壹字第 1080253564B 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24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93070393 號函修正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31 日新北府教研字第 1091451631 號函修正
基隆市政府 109 年 7 月 31 日基府教學壹字第 1090235193B 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 110 年 7 月 7 日北市教綜字第 1103061715 號函修正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7 月 12 日新北府教研資字第 1101264465 號函修正
基隆市政府 110 年 7 月 14 日基府教學壹字第 1100230722B 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 111 年 7 月 12 日北市教綜字第 1115066360 號函修正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30 日新北府教研資字第 1111402159 號函修正
基隆市政府 111 年 7 月 13 日基府教學壹字第 1110228915B 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 112 年 7 月 11 日北市教綜字第 1123057912 號函修正
新北市政府 112 年 7 月 11 日新北府教研資字第 1121281326 號函修正
基隆市政府 112 年 7 月 14 日基府教學壹字第 1120232741B 號函修正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0 月 20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22025823 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 114 年 7 月 2 日北市教職字第 1143074963 號函修正
新北市政府 114 年 7 月 28 日新北府教研資字第 1141473783 號函修正
基隆市政府 114 年 7 月 15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1140236514 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0793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 114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0097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教字第 106019124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貳、目的

- 一、基北區(以下簡稱本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規劃辦理免試入學作業之依據。
- 二、各主管機關審核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作業之依據。

參、辦理學校

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部。

肆、招生對象

- 一、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或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及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含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國中部設籍於本區之畢業學生。
- 二、非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未參加當學年度其他區免試入學，經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通過，且符合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之一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 (一)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二) 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三)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四) 其他經核定之特殊情形。

伍、組織與任務

本區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成立以下組織：

一、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

(一) 組織成員

包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國民中學校長、家長團體、教師組織、主管機關行政人員及學者專家等代表共同組成，由本區三市教育局(處)長擔任共同召集人。

(二) 組織任務

1. 訂定「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2. 規劃免試入學推動策略、作業流程及統籌議決各項免試入學相關事宜。

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參與本區免試入學招生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暨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國民中學教師組織、國民中學家長團體及主管機關行政人員等代表聯合組成。

(二) 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免試入學相關事宜，包括研議參加本方案各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注意事項、免試入學工作進度及日程、彙整各校免試入學有關資料、辦理免試入學作業

檢討等。

三、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

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校內招生委員會，負責辦理各校招生事宜。

陸、免試入學比率

一、本區免試入學名額比率應達全區核定招生總名額 85%以上。

二、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均應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最低比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辦理。

三、本區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名額，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辦理。基於保障學生就學權益，渠等學校直升名額，得適度含括毗鄰及鄰近國民中學直升名額，其名額、比率及查核方式由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定之，並以重點審查方式辦理。有關本區直升入學比序項目及模式依照第捌點規定辦理；未招滿名額移列事項，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 5 點規定辦理。

四、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由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其招生名額比率及實施辦法由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另訂之。

柒、作業流程

一、辦理階段

(一) 本區免試入學作業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辦理。

(二) 免試入學辦竣仍未額滿之學校，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各自辦理續招。

二、報名志願

(一) 志願由報名學生自行選填，至多選填 30 個。志願選填以校為單位，且不限定公、私立別及學校類型。

(二) 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兩個以上之類科(含普通科、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學生連續選填該校之類科志願，不限定類科別數均計為同一志願(積分相同)；「同校不同類科」於不同志願序選填，則依該志願序積分採計。

捌、錄取方式及比序項目

一、錄取方式：報名學生選填志願，每生依志願序以錄取 1 個校(群或科)為限。如各高級中等學校(群或科)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若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111 學年度起入學國民中學學生則依附表一之「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進行比序；111 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學生則依附表二之「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進行比序。

二、比序項目：

(一) 比序項目包括志願序、多元學習表現(含均衡學習、服務學習)、國中教育會考。

(二) 多元學習表現之均衡學習除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採計。

三、比序順次：

(一) 第一順次：由志願序積分、多元學習表現(含均衡學習、服務學習)積分與國中教育會考等級加標示及寫作測驗之換算積分加總為總積分，並依總積分進行比序。

(二) 第二順次：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多元學習表現(含均衡學習、服務學習)積分，進

行比序。

- (三) 第三順次：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國中教育會考等級加標示及寫作測驗之換算積分加總進行比序。
- (四) 第四順次：第三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志願序積分進行比序。
- (五) 如經第四順次比序後仍同分時，採用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等級加標示進行比序，依序為國文科等級加標示、數學科等級加標示、英語科等級加標示、社會科等級加標示、自然科等級加標示、寫作測驗。
- (六) 如經前項比序仍同分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增額人數以不超過該校(群或科)之招生名額 5% 為原則；如增額人數逾該校(群或科)之招生名額 5%，增額部分依學生實際選填之志願順序於招生名額 5% 以內依序錄取。
- (七) 如經上述適當之處理後仍有超額情形，以增加名額錄取。

四、有關比序項目與積分，由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逐年審視修訂之。

玖、其他

-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方式參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原則，及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服務學習」採計規定，由設籍學校進行服務時數採計。
- 二、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生，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三、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紀錄，採計項目及積分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 四、轉學生參加本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加以認定。
- 五、「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及「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入學辦法，由本區另訂之。
- 六、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附表一、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11 學年度起入學國民中學學生適用)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志願序		36 分	36 分	第 1 至第 5 志願							1.國中學校應給予學生適性輔導，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2.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兩個以上類科(含普通科、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連續選填該校之類科志願，不限定類科別數均計為同一志願，積分相同；同校不同類科，於不同志願序選填，則依該志願序積分採計。(註 1)
			35 分	第 6 至第 10 志願							
			34 分	第 11 至第 15 志願							
			33 分	第 16 至第 20 志願							
			32 分	第 21 至第 30 志願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24 分	6 分	符合 1 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 4 領域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0 分	未符合							
	服務學習	12 分	4 分	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1.由國中學校認證。 2.應屆畢(修)業生採計期間為 112 學年度(七年級)上學期至 114 學年度(九年級)上學期， 3.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由原畢業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採計，選擇國中在學期間 3 學期進行採計，並得採計畢業後服務時數至 114 學年度上學期，比照在校生方式辦理。 4.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0 分	每學期服務未滿 6 小時							
國中教育會考	五科	35 分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5 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 1-7 分。	
			A++	A+	A	B++	B+	B	C		
	寫作測驗	1 分	1 分	0.8 分	0.6 分	0.4 分	0.2 分	0.1 分		寫作測驗 1-6 級分轉換積分 0.1-1 分。	
			6 級	5 級	4 級	3 級	2 級	1 級			
總積分			108 分								

註 1：上述不限定類科群別，包含「受核定以群招生」之科別。

附表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11 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學生適用)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志願序		36分	36分	第 1 至第 5 志願						1.國中學校應給予學生適性輔導，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2.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兩個以上類科(含普通科、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連續選填該校之類科志願，不限定類科別數均計為同一志願，積分相同；同校不同類科，於不同志願序選填，則依該志願序積分採計。(註1)
			35分	第 6 至第 10 志願						
			34分	第 11 至第 15 志願						
			33分	第 16 至第 20 志願						
			32分	第 21 至第 30 志願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21分	7分	符合 1 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 4 領域任 3 領域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0分	未符合						
	服務學習	15分	5分	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1.由國中學校認證。 2.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選擇國中在學期間 3 學期進行採計，並得採計畢業後服務時數至 114 學年度上學期，比照在校生方式辦理。 3.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0分	每學期服務未滿 6 小時						
國中教育會考	五科	35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 1-7 分。
			A++	A+	A	B++	B+	B	C	
	寫作測驗	1分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寫作測驗 1-6 級分轉換積分 0.1-1 分。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總積分		108分								

註 1：上述不限定類科群別，包含「受核定以群招生」之科別。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0097A 號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0729A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利各就學區（以下簡稱各區）主管機關訂定該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時得有共通性原則，特訂定本應遵行事項。
- 二、本應遵行事項適用於本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三、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訂定依據。
 - （二）訂定程序。
 - （三）該區免試入學名額占總核定招生名額之比率。
 - （四）區內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之最低比率。
 - （五）區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之直升入學比率及辦理方式。
 - （六）免試入學作業流程。
 - （七）免試入學超額時之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 （八）學生經依免試入學超額時之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仍同分時之適當處理方式。
- 四、前點第七款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符合教育性、公平性、可操作性原則，規定如下：
 1. 教育性：比序項目應符合教育目標，如培養五育均衡發展、重視學生多元智能、舒緩升學壓力，以達成學生適性發展。
 2. 公平性：比序項目應符合公平原則，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3. 可操作性：比序項目應兼顧入學管道之可行性及完整性。
 - （二）國中教育會考項目：
 1. 是否採計由各區因地制宜。但不得列為唯一項目，應搭配其他比序項目整體規劃。
 2. 超額比序項目包括國中教育會考總標示（總積點）者，其順次應置於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總積分之後，並置於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標示比序之前；比序項目包括國中教育會考三等級總積分者，總標示（總積點）並應置於三等級總積分之後。
 - （三）志願序項目：
 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校為原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得以校、群、科為志願序。
 2. 是否採計由各區因地制宜考量；採計志願序者，以群組計分為原則，高低分積分差異不宜過大。
 - （四）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原則如附件。
- 五、完全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辦理應屆畢業生直升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超額比序項目及模式，依所在之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 （二）直升入學未招滿之名額（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該區免試入學辦理；其辦理方式，依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三) 各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應會同主管機關於放榜前針對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超額比序項目及模式等項目，擇採集中分發、集中審查或重點審查方式辦理查核。

六、學生於就讀或畢業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該區參加免試入學，有下列特殊因素者，僅得擇一區參加免試入學：

- (一) 學生就讀或畢業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該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 (二) 學生因搬家遷徙。
- (三) 學生在國民中學階段跨區就學，惟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學校。
- (四) 其他經核定之特殊因素。

學生依前項特殊因素申請專案認定者，其所需檢附文件、程序及審核機制，由各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訂定。

七、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班)畢業生分發實用技能學程(班)、建教合作班、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身心障礙學生入學等，得由各主管機關另定招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四點附件 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原則修正規定

一、各就學區(以下簡稱各區)訂定多元學習表現規範時，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適性均衡：以學生皆可達成之學習目標，設定基本採計門檻。
- (二) 規範明確：
 - 1. 定義明確：述明採計項目及定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並公告。
 - 2. 採計明確：同一事由同時獲得獎勵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 (三) 程序完備：各區研訂時應廣納各界意見，並定期檢討。

二、「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

- (一) 體適能檢測項目參照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布之體適能常模，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下：

項目	男				女				備註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肌力及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一百十三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檢測者適用
肌力及肌耐力：仰臥捲腹(次)	16	18	20	21	12	13	14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心肺耐力：漸速耐力折返跑(趟)	32	34	38	40	23	23	24	25	

註：上開檢測成績門檻依各項目對照其常模 PR25 為標準。

(二)計分原則：

1. 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
2.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或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3. 各區可自行決定採計下列之成績證明：
 - (1)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學生至體適能檢測站檢測，由本部統一提供格式，核發單位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檢測單位。
 - (2) 學校自行檢測成績證明：經學校核章之體適能成績證明，檢測結果並由學校上傳至本部體適能資料上傳管理系統備查。

(三)、「競賽、資格檢定及證照」項目採計原則：

(一)競賽項目：限學生於國中階段參加獲獎者，採計時應符合下列認定原則：

1. 符合主辦層級認定：
 - (1) 國際性：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
 - (2) 全國性：指中央機關主辦之全國性競賽。
 - (3) 區域性：指由中央機關主辦之分區賽，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聯合辦理之跨縣市競賽。
 - (4) 縣市性：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或認可之競賽。
2. 符合辦理原則認定：
 - (1) 教育性：應與國中課程教學相符，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及自我優勢。
 - (2) 經常性：應定期辦理，並逐年適時檢視評審評分、競賽分組、教師指導等競賽規範之公平性。
 - (3) 普遍性：競賽資訊應由主辦單位函告轄內國民中學學生周知，妥為宣導，並儘量讓所有學生都有參加機會。
 - (4) 逐級性：縣市性競賽參賽者，原則由學校經校內初選或推薦參加之；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競賽參賽者，原則由學校經校內初選或推薦，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選或推薦參加。

3. 成績計分原則：

- (1) 應明定各競賽項目核獎之項目及人數上限，且競賽間之核獎總數應符合比例原則。
- (2) 競賽成績積分之總合應訂定上限。

(二)資格檢定及證照之認定，以政府機關辦理或認可之項目為範圍，其積分之總合應訂定上限。

四、「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原則：

(一)各國中應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定規範，由學校提供足量之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

(二)校內服務，由學校規劃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發給服務學習證明；校外服務內容及發證，由各區定之。

(三)參加學校社團，或經民主程序選出之幹部，得納入服務學習項目計分。

五、「日常生活表現」項目採計原則：

(一)獎懲類別：依獎懲種類分別計分。功過相抵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與原無懲處紀錄者給予同等之計分。

(二)出缺席情形，以學生之曠課節數為計分依據。

(三)各區應訂定日常生活表現項目積分總合之上限。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非應屆畢業學生、轉學生、特殊教育學生、身體羸弱與家庭經濟不利學生、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特殊性，妥慎考量其採計方式及輔導措施，以確保其升學權益。

115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實施計畫(草案)

114 年○月○日新北教中字第○號函核定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四、教育部 114 年○月○日臺教授國字第○號函同意備查之「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目的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劃與審核所轄公私立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及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私立光啟高級中學）辦理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作業，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參、招生管道

- 一、優先免試入學：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得由本局擇定部份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適度提供區內部份國民中學若干名額，辦理優先免試入學。
- 二、直升入學：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者，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另得提供部分名額辦理直升入學。

肆、招生學校

- 一、優先免試入學：包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型、技術型）、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私立光啟高級中學，均可參與辦理（惟不包含渠等附設之進修部）。
- 二、直升入學：僅限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者辦理。

伍、招生對象

- 一、優先免試入學：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生及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經本局認定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對象分別說明如下：

- (一)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型、技術型）：招生對象應依「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鄰近國中劃分表」（如附表一）對應可招生區國中學校學

生。

(二)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對象為本市轄屬國中學校應屆畢業生。

(三) 私立光啟高級中學：招生對象限桃園市共同就學區之國中學校應屆畢業生（如附表二）。

二、直升入學：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

陸、招生作業

一、優先免試入學：

(一)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 由各招生學校聯合成立「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市教育局代表 3 人、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與教務主任 62 人、國中校長代表 18 人、教師組織代表 2 人及家長團體代表 2 人，計 87 人。
2. 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負責辦理本市優先免試入學相關事宜，包括研議彙編招生簡章、各招生學校共同注意事項、工作進度與日程、彙整各校相關資料及統一辦理各招生學校成績計算排序、放榜、複查或申訴等作業。
3. 另各招生學校應組成校內招生委員會，負責辦理各校招生事宜，並辦理報到與錄取放棄等作業。

(二)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 由各招生學校自行成立招生委員會辦理。
2. 招生簡章由新北市立新北高中協助彙編私立優先免試簡章後，由本局召開私立優先免試簡章確認會議並報教育部備查。
3. 由各招生學校自行辦理報名、成績計算排序、放榜、複查或申訴、報到及錄取放棄等作業。

二、直升入學：

(一) 由各招生學校自行成立招生委員會辦理。

(二) 招生簡章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自行擬定，並報陳本局核定後實施。

(三) 由各招生學校自行辦理報名、成績計算排序、放榜、複查或申訴、報到及錄取放棄等作業。

柒、招生名額

一、優先免試入學：

(一)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 附設國民中學部者：各校招生名額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 40%。
2. 未附設國民中學部者：各校招生名額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 35%。
3. 學校有其他特殊情形經專案報陳本局同意後，得自訂優先免試入學名額比例。

(二)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 各校招生名額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 40%。
2. 私立光啟高級中學之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應內含於基北區免試入學共同就學區之招生名額中。

二、直升入學：

- (一) 各校招生名額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 60%。
- (二)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少於該校招生人數者，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 50%；渠辦理優先免試入學者，招生名額不占該校直升入學名額。

三、各招生學校應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名額（為一般生內含名額），並不得低於該校核定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名額之 1%（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行擇定經濟弱勢學生名額於指定之科別。

四、「招生總名額」係指各招生學校當學年度核定之免試入學總名額，但不包含該校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與附設進修部之名額。

五、各招生學校得列備取名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由「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訂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自訂之。

(一) 公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普通科或綜合高中科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備取名額不得高於該校招生名額。

(二)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與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各科備取名額不得高於該科之招生名額。

六、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含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皆以各招生學校核定招生名額乘以 2%，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七、各招生學校實際招生名額，應由各校招生委員會依據上開原則決議，函報本局核定。

八、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直升入學遇有超額情形時，一律採外加名額與增額錄取，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遇有超額情形時：

(一) 如為單校多科時，先依其所排志願順序依序篩選，如仍同分，則採現場抽籤方式決

定錄取名單。

(二) 如為單校單科時，則採現場抽籤方式錄取決定錄取名單。

九、各招生學校(科)未足額錄取時或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所餘名額應納入「115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

捌、報名原則

一、學生得同時報名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之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

二、學生報名優先免試入學時：

(一) 公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限擇一校報名。

(二) 公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限擇一校一科報名。

(三)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限擇一校報名。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不得報名該校辦理之優先免試入學。

玖、錄取規準

一、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招生學校(科)核定之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二、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人數超過各該招生學校(科)核定之招生名額者，其錄取方式依據「115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另訂之「115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比序項目與比序順次表」(如附表三)辦理。

三、因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之報名原則均係採單一志願，爰「志願序」不予計分，亦不納入比序順次。

四、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僅採計「多元學習表現積分」；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積分」，同時也不納入比序順次。

五、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計算與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另依「115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拾、辦理日程：依據「115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辦理期程表」辦理(如附表四)。

拾壹、其他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分為4類型，其中「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包含一般高級中學與完全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則係指職業學校。

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服務學習時數由渠等設籍之國民中學校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進行採計。

- 三、報名申請「經濟弱勢」之學生，由國中學校造冊核章認定。
- 四、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種生，依據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五、轉學生參加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加以認定。
- 六、各校辦理報到與抽籤作業，請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到作業流程」與「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到作業流程」辦理，詳見附錄一~二。
- 七、同時錄取公立與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者，僅能擇一校報到。經發現重複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八、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須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本計畫相關入學管道。
- 九、凡錄取且報到之學生，應經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 115 學年度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等入學管道。

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鄰近國中劃分表

一、公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普通科與綜合高中科）

序號	學校名稱	行政區	招生區國中學校
1	板橋高中	板橋區	【板橋區】海山高中（國中部）、中山國中、重慶國中、板橋國中、江翠國中、新埔國中、忠孝國中、大觀國中、光復高中（國中部）、溪崑國中、光仁高中（國中部）、國立華僑高中（國中部） 【土城區】清水高中（國中部）、中正國中、土城國中、裕德高中（國中部）、福瑞斯特高中（國中部）
2	國立華僑高中	板橋區	【板橋區】海山高中（國中部）、中山國中、重慶國中、板橋國中、江翠國中、新埔國中、忠孝國中、大觀國中、光復高中（國中部）、溪崑國中、光仁高中（國中部）、國立華僑高中（國中部） 【土城區】清水高中（國中部）、中正國中、土城國中、裕德高中（國中部）、福瑞斯特高中（國中部）
3	海山高中	板橋區	【板橋區】海山高中（國中部）、中山國中、重慶國中、板橋國中、江翠國中、新埔國中、忠孝國中、大觀國中、光復高中（國中部）、光仁高中（國中部） 【中和區】積穗國中、自強國中
4	光復高中	板橋區	【板橋區】光復高中（國中部）、中山國中、江翠國中、忠孝國中、重慶國中、新埔國中、板橋國中、大觀國中、光仁高中（國中部）、海山高中（國中部）
5	清水高中	土城區	【土城區】清水高中（國中部）、中正國中、土城國中、裕德高中（國中部）、福瑞斯特高中（國中部） 【板橋區】忠孝國中、重慶國中、溪崑國中、海山高中（國中部） 【中和區】積穗國中、自強國中、錦和高中（國中部）
6	永平高中	永和區	【永和區】永平高中（國中部）、福和國中、永和國中 【中和區】漳和國中、中和國中、錦和高中（國中部）、南山高中（國中部）、竹林高中（國中部） 【新店區】五峰國中、文山國中
7	錦和高中	中和區	【中和區】錦和高中（國中部）、積穗國中、漳和國中、中和國中、自強國中、南山高中（國中部）、竹林高中（國中部） 【永和區】福和國中、永和國中、永平高中（國中部） 【土城區】中正國中、清水高中（國中部）
8	中和高中	中和區	【中和區】錦和高中（國中部）、積穗國中、漳和國中、中和國中、自強國中、南山高中（國中部）、竹林高中（國中部） 【永和區】福和國中、永和國中、永平高中（國中部） 【土城區】中正國中、清水高中（國中部）、土城國中 【板橋區】重慶國中、海山高中（國中部）
9	樹林高中	樹林區	【樹林區】樹林高中（國中部）、育林國中、桃子腳國中小、柑園國

序號	學校名稱	行政區	招生區國中學校
			<p>中、三多國中</p> <p>【三峽區】明德高中(國中部)、辭修高中(國中部)、北大高中(國中部)</p> <p>【鶯歌區】鶯歌國中、鳳鳴國中、尖山國中</p> <p>【新莊區】福營國中、丹鳳高中(國中部)</p> <p>【板橋區】溪崑國中</p> <p>【土城區】裕德高中(國中部)</p>
10	明德高中	三峽區	<p>【三峽區】明德高中(國中部)、三峽國中、安溪國中、辭修高中(國中部)、北大高中(國中部)</p> <p>【樹林區】柑園國中、桃子腳國中小、樹林高中(國中部)</p> <p>【鶯歌區】尖山國中、鶯歌國中、鳳鳴國中</p> <p>【土城區】土城國中、福瑞斯特高中(國中部)</p>
11	北大高中	三峽區	<p>【三峽區】北大高中(國中部)、明德高中(國中部)、三峽國中、安溪國中、辭修高中(國中部)</p> <p>【樹林區】柑園國中、桃子腳國中小、樹林高中(國中部)、三多國中、育林國中</p> <p>【鶯歌區】尖山國中、鶯歌國中、鳳鳴國中</p>
12	安康高中	新店區	<p>【新店區】安康高中(國中部)、五峰國中、文山國中、達觀國中小、中信高中(國中部)、崇光高中(國中部)、康橋高中(國中部)</p> <p>【永和區】福和國中、永和國中</p> <p>【中和區】中和國中</p> <p>【深坑區】深坑國中</p> <p>【烏來區】烏來國中小</p> <p>【坪林區】坪林實驗國中</p> <p>【石碇區】石碇高中(國中部)</p>
13	石碇高中	石碇區	新北市公私立國中
14	新店高中	新店區	<p>【新店區】五峰國中、文山國中、安康高中(國中部)、中信高中(國中部)、崇光高中(國中部)、康橋高中(國中部)、達觀國中小</p> <p>【永和區】福和國中、永和國中、永平高中(國中部)</p> <p>【石碇區】石碇高中(國中部)</p> <p>【坪林區】坪林實驗國中</p> <p>【深坑區】深坑國中</p> <p>【烏來區】烏來國中小</p>
15	丹鳳高中	新莊區	<p>【新莊區】丹鳳高中(國中部)、福營國中、新莊國中、新泰國中、中平國中、頭前國中、恆毅高中(國中部)</p> <p>【林口區】林口國中、崇林國中、佳林國中、醒吾高中(國中部)、林口康橋國際高中(國中部)</p> <p>【泰山區】義學國中、泰山國中</p> <p>【樹林區】育林國中、三多國中</p>

序號	學校名稱	行政區	招生區國中學校
16	新莊高中	新莊區	<p>【新莊區】丹鳳高中(國中部)、福營國中、新莊國中、新泰國中、中平國中、頭前國中、恆毅高中(國中部)</p> <p>【林口區】林口國中、崇林國中、佳林國中、醒吾高中(國中部)、林口康橋國際高中(國中部)</p> <p>【泰山區】義學國中、泰山國中</p> <p>【五股區】五股國中</p> <p>【三重區】金陵女中(國中部)</p>
17	泰山高中 普通科	泰山區	<p>【泰山區】義學國中、泰山國中</p> <p>【新莊區】丹鳳高中(國中部)、福營國中、新莊國中、新泰國中、中平國中、頭前國中、恆毅高中(國中部)</p> <p>【林口區】林口國中、崇林國中、佳林國中</p> <p>【五股區】五股國中</p> <p>【八里區】聖心女中(國中部)</p>
18	林口高中	林口區	<p>【林口區】林口國中、崇林國中、佳林國中、醒吾高中(國中部)、林口康橋國際高中(國中部)</p> <p>【新莊區】丹鳳高中(國中部)、福營國中、新莊國中、新泰國中、中平國中、頭前國中</p> <p>【泰山區】義學國中、泰山國中</p> <p>【八里區】八里國中、聖心女中(國中部)</p>
19	三重高中	三重區	<p>【三重區】三重高中(國中部)、二重國中、明志國中、光榮國中、碧華國中、三和國中、格致高中(國中部)、金陵女中(國中部)</p> <p>【新莊區】頭前國中、新莊國中、中平國中、新泰國中</p> <p>【蘆洲區】鷺江國中、蘆洲國中、三民高中(國中部)</p> <p>【五股區】五股國中</p>
20	新北高中	三重區	<p>【三重區】三重高中(國中部)、二重國中、明志國中、光榮國中、碧華國中、三和國中、格致高中(國中部)</p> <p>【蘆洲區】鷺江國中、蘆洲國中、三民高中(國中部)、徐匯中學(國中部)</p> <p>【五股區】五股國中</p>
21	三民高中	蘆洲區	<p>【蘆洲區】三民高中(國中部)、蘆洲國中、鷺江國中、徐匯中學(國中部)</p> <p>【三重區】光榮國中、碧華國中、三和國中、明志國中、二重國中、三重高中(國中部)</p> <p>【八里區】八里國中、聖心女中(國中部)</p> <p>【五股區】五股國中</p>
22	竹圍高中	淡水區	<p>【淡水區】竹圍高中(國中部)、正德國中、淡水國中、淡江高中(國中部)</p> <p>【八里區】八里國中</p> <p>【石門區】石門實驗國中</p> <p>【三芝區】三芝國中</p> <p>【金山區】金山高中(國中部)</p>

序號	學校名稱	行政區	招生區國中學校
23	淡水商工 普通科	淡水區	【淡水區】竹圍高中(國中部)、正德國中、淡水國中、淡江高中(國中部) 【八里區】八里國中 【石門區】石門實驗國中 【三芝區】三芝國中 【金山區】金山高中(國中部) 【萬里區】萬里國中
24	秀峰高中	汐止區	【汐止區】秀峰高中(國中部)、汐止國中、樟樹國際實中(國中部)、青山國中小、崇義高中(國中部) 【瑞芳區】瑞芳國中、欽賢國中、時雨高中(國中部) 【深坑區】深坑國中 【雙溪區】雙溪高中(國中部)
25	瑞芳高工 綜合高中科	瑞芳區	【汐止區】汐止國中、樟樹國際實中(國中部)、青山國中小、秀峰高中(國中部)、崇義高中(國中部) 【瑞芳區】欽賢國中、瑞芳國中、時雨高中(國中部) 【新店區】五峰國中、文山國中、安康高中(國中部)、中信高中(國中部)、崇光高中(國中部)、康橋高中(國中部)、達觀國中小 【永和區】福和國中、永和國中、永平高中(國中部) 【烏來區】烏來國中小 【石碇區】石碇高中(國中部) 【坪林區】坪林實驗國中 【深坑區】深坑國中 【平溪區】平溪國中 【雙溪區】雙溪高中(國中部) 【貢寮區】貢寮實驗國中 【萬里區】萬里國中
26	金山高中	金山區	新北市公私立國中
27	雙溪高中	雙溪區	新北市公私立國中

二、公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含公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

序號	學校名稱	行政區	招生區國中學校
1	(1) 淡水商工 (職業 類科) 1校	淡水區 萬里區 金山區 石門區 三芝區 八里區	【淡水區】竹圍高中(國中部)、正德國中、淡水國中、淡江高中 (國中部) 【萬里區】萬里國中 【金山區】金山高中(國中部) 【石門區】石門實驗國中 【三芝區】三芝國中 【八里區】八里國中、聖心女中(國中部)
2	(1) 三重商工 (2) 泰山高中 (職業 類科) 2校	三重區 泰山區 蘆洲區 新莊區 林口區 五股區	【三重區】三重高中(國中部)、二重國中、明志國中、光榮國 中、碧華國中、三和國中、格致高中(國中部)、金陵 女中(國中部) 【泰山區】義學國中、泰山國中 【蘆洲區】鷺江國中、蘆洲國中、三民高中(國中部)、徐匯中學 (國中部) 【新莊區】丹鳳高中(國中部)、福營國中、新莊國中、新泰國 中、中平國中、頭前國中、恆毅高中(國中部) 【林口區】林口國中、崇林國中、佳林國中、醒吾高中(國中部)、 林口康橋國際高中(國中部) 【五股區】五股國中
3	(1) 新北高工 (2) 鶯歌工商 2校	土城區 鶯歌區 板橋區 中和區 三峽區 樹林區	【土城區】裕德高中(國中部)、中正國中、清水高中(國中部)、 土城國中、福瑞斯特高中(國中部) 【鶯歌區】尖山國中、鶯歌國中、鳳鳴國中 【板橋區】海山高中(國中部)、中山國中、重慶國中、板橋國 中、江翠國中、新埔國中、忠孝國中、大觀國中、光 復高中(國中部)、溪崑國中、光仁高中(國中部)、 國立華僑高中(國中部) 【中和區】錦和高中(國中部)、積穗國中、漳和國中、中和國 中、自強國中、南山高中(國中部)、竹林高中(國 中部) 【三峽區】明德高中(國中部)、三峽國中、安溪國中、辭修高中 (國中部)、北大高中(國中部) 【樹林區】樹林高中(國中部)、育林國中、桃子腳國中小、柑園 國中、三多國中
4	(1) 樟樹國際	汐止區 瑞芳區	【汐止區】汐止國中、樟樹國際實中(國中部)、青山國中小、秀 峰高中(國中部)、崇義高中(國中部)

序號	學校名稱	行政區	招生區國中學校
	實中 (2) 瑞芳高工 (職業 類科) 2校	新店區 永和區 烏來區 石碇區 坪林區 深坑區 平溪區 雙溪區 貢寮區	【瑞芳區】欽賢國中、瑞芳國中、時雨高中(國中部) 【新店區】五峰國中、文山國中、安康高中(國中部)、中信高中(國中部)、崇光高中(國中部)、康橋高中(國中部)、 達觀國中小 【永和區】福和國中、永和國中、永平高中(國中部) 【烏來區】烏來國中小 【石碇區】石碇高中(國中部) 【坪林區】坪林實驗國中 【深坑區】深坑國中 【平溪區】平溪國中 【雙溪區】雙溪高中(國中部) 【貢寮區】貢寮實驗國中

※說明：本案規劃招生區原則如下列：

1. 就近入學：

(1) 依各高中所在地理位置(行政區)，規劃招生區國中學校。

(2) 惟部分同一區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國中不同，係考量高中學校規模與都會區交通因素。

2. 公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除部分公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外)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普通科之鄰近國中劃分，依據115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鄰近國中劃分辦理。

3. 公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公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公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綜合高中科及部分公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鄰近國中劃分，係參酌各招生區職業群科互補之理念辦理。

附表二

桃園市私立光啟高級中學可招生區國中學校一覽表

序號	學校名稱	行政區	招生區國中學校
1	光啟高中	桃園市 共同就學區	<p>【林口區】林口國中、崇林國中、佳林國中、醒吾高中（國中部）、林口康橋國際高中（國中部）</p> <p>【樹林區】柑園國中、桃子腳國中小、樹林高中（國中部）、育林國中、三多國中</p> <p>【鶯歌區】鶯歌國中、鳳鳴國中、尖山國中</p> <p>【泰山區】義學國中、泰山國中</p> <p>【新莊區】丹鳳高中（國中部）、福營國中、新莊國中、新泰國中、中平國中、頭前國中、恆毅高中（國中部）</p>

附表三-1

115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

比序項目與比序順次表

(111 學年度起入學國民中學學生適用)

一、比序項目積分表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24分	6分	符合1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4領域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0分	未符合							
	服務學習	12分	4分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1. 由國中學校認證。 2. 應屆畢(修)業生採計期間為112學年度(七年級)上學期至114學年度(九年級)上學期。 3. 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由原畢業學校進行服務時數採計，選擇國中在學期間3學期進行採計，並得採計畢業後服務時數至114學年度上學期，比照在校方式辦理。 4. 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0分	每學期服務未滿6小時							
國中教育會考	各科	35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5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1-7分。	
			A++	A+	A	B++	B+	B	C		
	寫作測驗	1分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寫作測驗1-6級分轉換積分0.1~1分。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總積分			72分								

115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

比序項目與比序順次表

(111 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學生適用)

一、比序項目積分表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21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4領域任3領域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0分	未符合							
	服務學習	15分	5分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1. 由國中學校認證。 2. 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由原畢業學校進行服務時數採計，選擇國中在學期間3學期進行採計，並得採計畢業後服務時數至114學年度上學期，比照在校方式辦理。 3. 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0分	每學期服務未滿6小時							
國中教育會考	各科	35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5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1-7分。	
			A++	A+	A	B++	B+	B	C		
	寫作測驗	1分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寫作測驗1-6級分轉換積分0.1~1分。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總積分			72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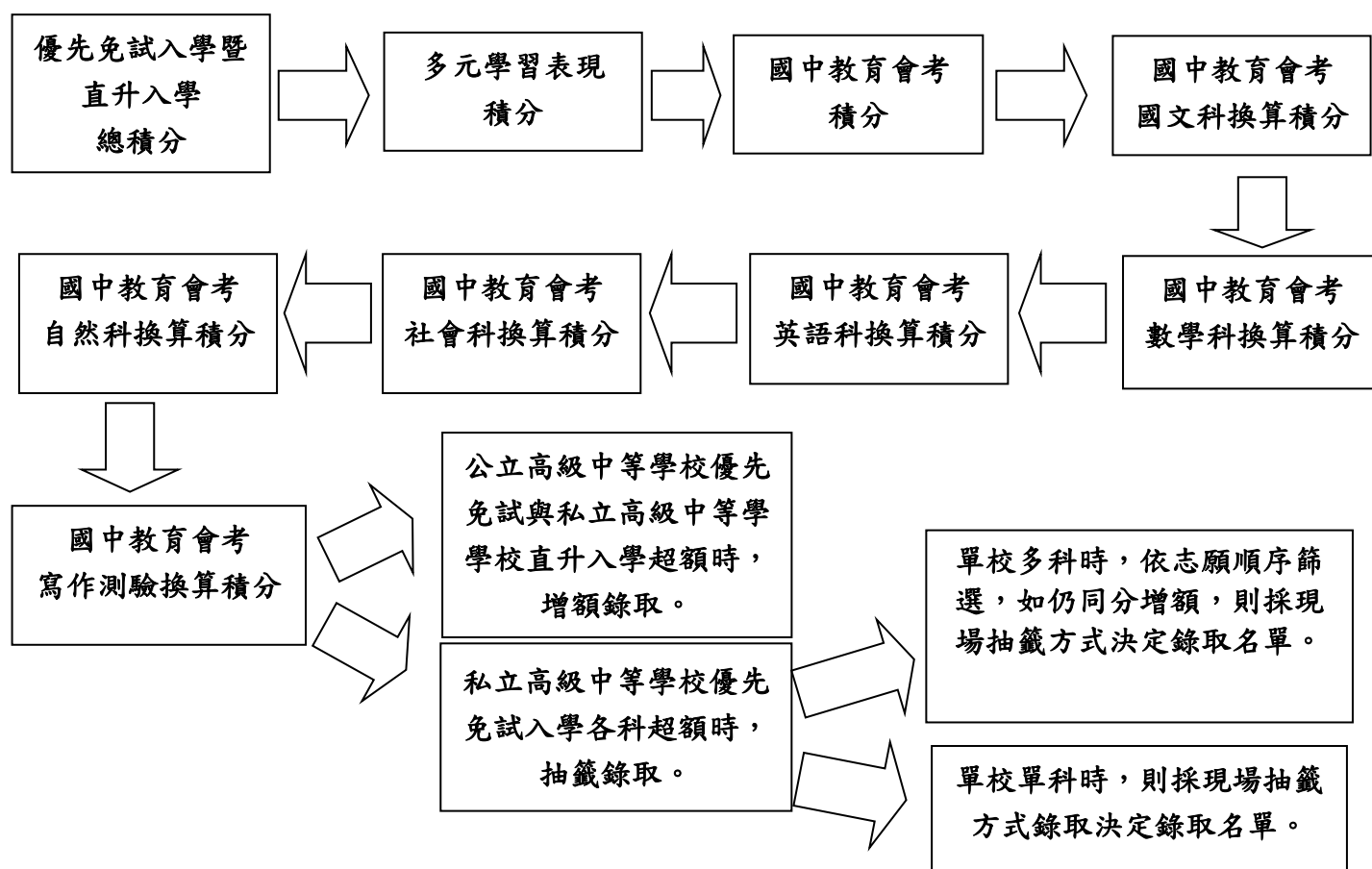
說明：

1. 本「比序項目」係依據「115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定之。
2. 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志願序」係採單一志願，爰不予計分，亦不納入比序順次，另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積分」，亦不納入比序順次。

二、比序順次

- (一) 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報名人數超過該校招生名額時，依「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比序總積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 (二) 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總積分(72分)=多元學習表現總分(36分)+國中教育會考總分(36分)。
- (三) 報名學生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總積分相同時，則依下列比序順次決定錄取順序：



附表四

115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辦理期程表

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項目	日期	辦理單位
各國中受理優先免試入學校內報名	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9 時至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12 時	各國中學校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公布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各國中學校
國中端集體報名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 9 時至 15 時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辦理各校優先免試入學成績計算排序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召開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確認各校(科)正取、備取名單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10 時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公告優先免試入學各校(科)正取、備取名單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14 時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開放優先免試入學學生申請錄取結果複查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開放優先免試入學學生申請錄取結果申訴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11 時至 12 時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優先免試入學各校(科)正取學生至各招生學校現場報到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9 時至 11 時	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優先免試入學各校(科)正取且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11 時至 12 時	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各招生學校公布「備取生報到人數」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12 時 30 分	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優先免試入學各校(科)備取學生至各招生學校現場報到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13 時 30 分至 14 時	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優先免試入學各校(科)備取學生唱名遞補報到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14 時至 14 時 30 分	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優先免試入學各校(科)備取且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14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	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上傳優先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冊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7 時前	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項目	日期	辦理單位
各國中受理優先免試入學校內報名	115年5月18日(星期一)9時至 115年5月20日(星期三)12時	各國中學校
國中端集體報名	115年5月21日(星期四) 9時至12時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公告優先免試入學抽籤名單	115年5月22日(星期五)10時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優先免試入學公開抽籤	115年5月23日(星期六)9時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115年5月27日(星期三)9時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開放優先免試入學學生申請錄取結果複查	115年5月27日(星期三) 10時至11時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開放優先免試入學學生申請錄取結果申訴	115年5月27日(星期三) 11時至12時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優先免試入學正取生報到	115年5月27日(星期三) 13時30分至15時30分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優先免試入學正取且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115年5月27日(星期三) 15時30分至16時30分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各招生學校公布「備取生報到人數」	115年5月27日(星期三)17時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優先免試入學備取生報到	115年5月28日(星期四) 9時至10時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優先免試入學備取且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115年5月28日(星期四) 10時至11時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上傳優先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冊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115年5月28日(星期四)17時前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各校受理直升入學報名	115年6月2日(星期二)9時至 115年6月8日(星期一)12時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公布	115年6月5日(星期五)	各國中學校
直升入學放榜	115年6月10日(星期三)14時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開放直升入學學生申請錄取結果複查	115年6月10日(星期三) 14時至15時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開放直升入學學生申請錄取結果申訴	115年6月10日(星期三) 15時至16時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直升入學正取生報到	115年6月11日(星期四) 9時至11時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直升入學正取且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115年6月11日(星期四) 11時至12時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各招生學校公布「備取生報到	115年6月11日(星期四)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人數」	12 時 30 分	
直升入學備取生報到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13 時 30 分至 14 時 30 分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直升入學備取且報到學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14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上傳直升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冊 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 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17 時前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附錄一

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到作業流程

- 一、招生學校：本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 二、放榜時間：於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14 時，於各招生學校校網公告正備取名單；備取生之公告依「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比序項目與比序順次表」決定備取順序。
- 三、辦理報到時間：正取生：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備取生：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 四、報到作業：
 - （一）報到者應攜帶證件：學生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訖發還）。
 - （二）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正取學生至各招生學校現場報到。
 - （三）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1 時至 12 時：正取且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 （四）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2 時 30 分：各招生學校於校網公告備取生報到人數。
 - （五）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至 14 時：備取學生至各招生學校現場報到。
 - （六）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4 時至 14 時 30 分：備取學生唱名遞補報到。
 - （七）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4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備取且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 五、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7 時前：上傳優先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冊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 六、各招生學校（科）未足額錄取或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所餘名額應納入「115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

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到作業流程圖



附錄二

115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到作業流程

- 一、招生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私立光啟高級中學）。
- 二、公告抽籤名單：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10 時，各招生學校於校網公告優先免試入學抽籤名單。
- 三、如經超額比序仍遇同分情況者，需辦理抽籤作業。
 - （一）辦理抽籤日期：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9 時。
 - （二）作業流程：
 1. 參加抽籤者應攜帶證件：學生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訖發還）。
 2. 黏貼抽籤箱封條與公開說明抽籤流程
 - （1）參加抽籤之學生，應於各招生學校規定之時間完成登記，已完成登記作業學生，應進入各招生學校指定地點依規劃分配之座位區與姓名陸續入座。
 - （2）確認完成登記的現場學生均已將抽籤卡正卡（註明學校班級與姓名）投入抽籤箱後，即將封條黏貼於抽籤箱上。
 3. 由各招生學校工作人員公開說明抽籤與報到流程，以利學生充分瞭解。
 - （三）抽籤方式：
 1. 抽籤流程說明結束後，由各招生學校校長邀請參與之家長或學生，協助現場抽籤或見證工作。
 2. 由各招生學校校長撕下抽籤箱封條後，即開始進行抽籤作業。
 3. 抽籤作業分成二階段：
 - ※第一階段
 - （1）由各招生學校邀請現場參加抽籤的家長或學生，協助於抽籤箱抽出抽籤卡，並交由工作人員當眾唱出「第二階段抽籤序號與姓名」，每張抽籤卡均唱名3次，若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放棄。
 - （2）由唱名人員將抽籤卡交由各招生學校驗證人員檢核。
 - （3）經驗證人員檢核無誤後，被唱名學生應立即領取「第二階段抽籤序號號碼牌」與接受工作人員引導至第二階段抽籤準備區依號碼牌序號依序排隊或就座，以便陸續進行第二階段抽籤作業。
 - ※第二階段
 - （1）工作人員依號碼牌序號陸續唱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自籤筒抽出籤支（籤支上註明錄取與否，籤支數量須與當日參加抽籤學生之人數相同，例如該校尚有3個名

額，當日有5位學生參加抽籤，則籤筒內應有3張正取籤與2張備取序號籤)。

(2) 抽籤作業進行至各校(科)招生第一階段完成報到序號為止。

(3) 經唱名3次未到者，一律由各招生學校校長或主任代抽籤。

四、公告錄取名單：115年5月27日(星期三)9時。

五、開放學生申請複查或申訴：複查115年5月27日(星期三)10時至11時、申訴115年5月27日(星期三)11時至12時。

六、報到作業：

(一) 報到者(含正備取生)應攜帶證件：學生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訖發還)。

(二) 報到作業時間如下：

1. 115年5月27日(星期三)13時30分至15時30分：正取學生報到。

2. 115年5月27日(星期三)15時30分至16時30分：正取且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3. 115年5月27日(星期三)17時：各招生學校於校網公告備取生報到人數。

4. 115年5月28日(星期四)9時至10時：備取學生依備取順序遞補報到。

5. 115年5月28日(星期四)10時至11時：備取且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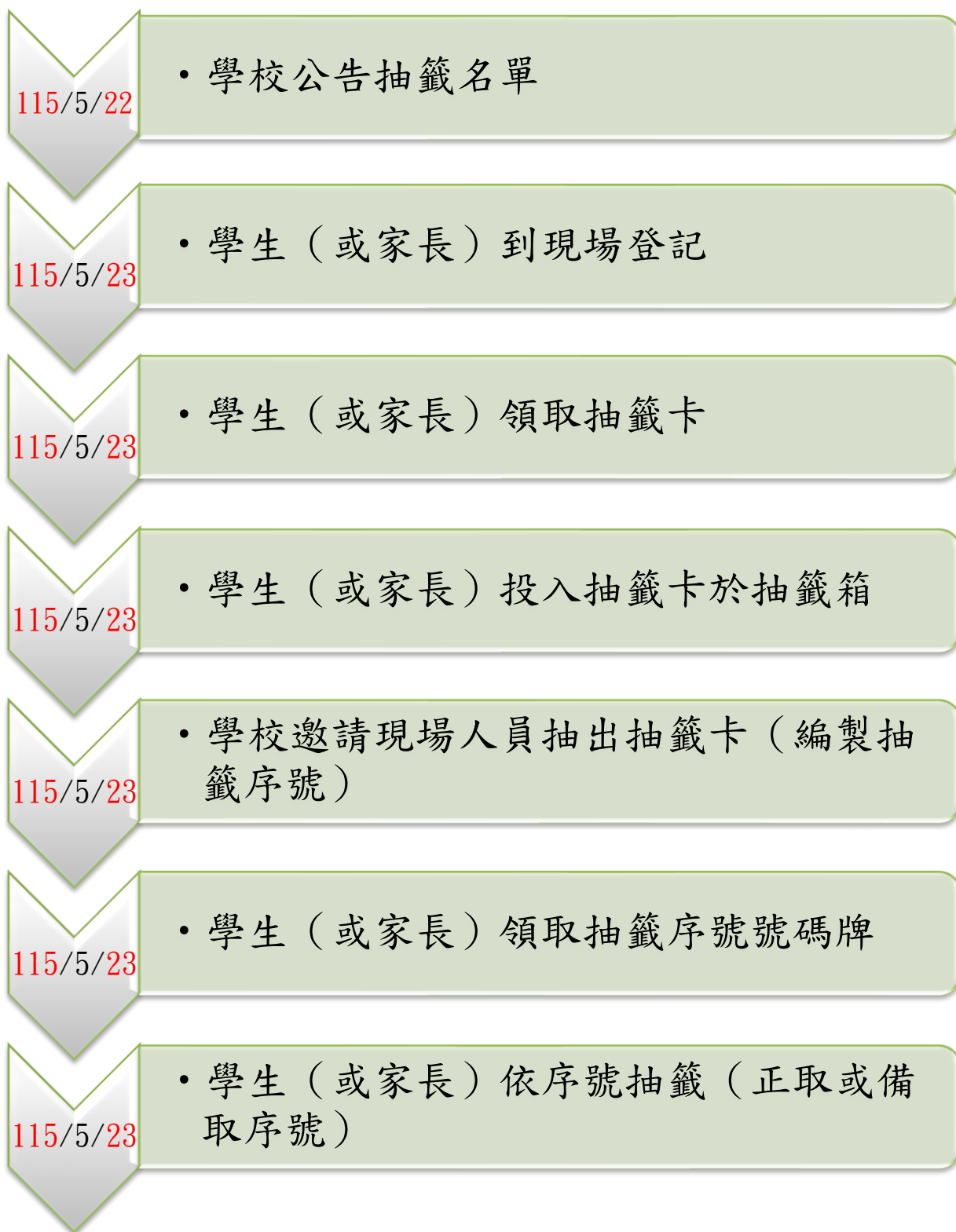
七、115年5月28日(星期四)17時前：上傳優先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冊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八、各招生學校未足額錄取或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所餘名額應納入「115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

115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到作業流程圖



115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抽籤作業流程圖



附件五

115 學年度各直轄市、縣（市）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劃定範圍

僅節錄基北區相關資料(※115 學年度基北區劃定範圍與 114 學年度相同)

序號	就學區	行政區	共同就學區				與 114 學年度規劃是否相同
			本區國中可跨出就讀之行政區 (A) (本區之行政區)	他區高級中等學校開放就學之行政區(B) (他區之行政區)	他區國中可跨入就讀之行政區 (C) (他區之行政區)	本區高級中等學校開放就學之行政區(D) (本區之行政區)	
1	花蓮區	花蓮縣	無	無	無	無	相同
2	臺東區	臺東縣	無	無	無	無	相同
3	澎湖區	澎湖縣	無	無	無	無	相同
4	金門區	金門縣	無	無	無	無	相同
5	宜蘭區	宜蘭縣	無	無	基北區之新北市貢寮區、雙溪區、坪林區	宜蘭區之宜蘭縣頭城鎮	相同
					中投區之臺中市和平區	宜蘭區全區	相同
6	基北區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基北區之新北市林口區、樹林區、鶯歌區、新莊區、泰山區	桃連區之桃園市蘆竹區、龜山區、八德區	桃連區之桃園市蘆竹區、龜山區、八德區	基北區之新北市林口區、樹林區、鶯歌區、新莊區、泰山區	相同
			基北區之新北市貢寮區、雙溪區、坪林區	宜蘭區之宜蘭縣頭城鎮	無	無	相同
7	桃連區	桃園市 連江縣	桃連區之桃園市蘆竹區、龜山區、八德區	基北區之新北市林口區、樹林區、鶯歌區、新莊區、泰山區	基北區之新北市林口區、樹林區、鶯歌區、新莊區、泰山區	桃連區之桃園市蘆竹區、龜山區、八德區	相同
			桃連區之桃園市楊梅區、龍潭區、新屋區	竹苗區之新竹縣新埔鎮、關西鎮、新豐鄉、湖口鄉	竹苗區之新竹縣新埔鎮、關西鎮、新豐鄉、湖口鄉	桃連區之桃園市楊梅區、龍潭區、新屋區	相同

115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教育部114年9月5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4819號函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2月	12	四	2月12日-3月4日：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
	23	一	1. 2月23日-3月3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2. 2月23日-3月9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術科測驗報名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3月	2	一	遠教合作班報名開始日
	5	四	5日-7日：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9	一	1. 進修部辦理非應屆畢業生免試入學報名開始日 2. 9日-13日：特色招生專案群科甄選入學報名
	14	六	科學班甄選入學科學能力檢定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4月	8	三	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到
	10	五	1.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2. 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	六	1. 11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2. 11日-12日：特色招生專案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3. 11日-13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術科測驗 4. 4月13日-5月4日：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報名
	12	日	
	13	一	
	18	六	18日-19日：藝才班甄選入學(美術班、戲劇班)術科測驗
	19	日	
	23	四	23日-30日：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28	二	4月28日-5月4日：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5月	5	二	5日-6日：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14	四	1.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放榜 2.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放榜
	16	六	16日-17日：國中教育會考
	17	日	
	18	一	1. 各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開始日 2. 特色招生專案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3.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通知截止日 4. 18日-20日：體育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 5. 18日-20日：運動績優生(獨招)術科測驗報名 6. 18日-22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
	21	四	1. 21日-22日：技優甄審入學報名 2. 21日-22日：實用技能學級報名
	23	六	1. 體育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2. 運動績優生(獨招)術科測驗
	25	一	1. 體育班甄選入學放榜 2. 運動績優生(獨招)放榜
	28	四	5月28日-6月5日：各校直升入學報名

※備註：
1. 有關國中教育會考、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各入學管道詳細日曆(包括註明截止日者)，以各區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內容為準，請詳閱簡章。
2. 有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5市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入學管道詳細日曆，以公告之招生簡章為準。
3. 有關各單獨招生入學相關資訊，請參閱各單獨招生入學之公告簡章。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6月	1	一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5	五	1.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2. 5日-11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分發報名
	7	日	運動績優生(甄試)術科檢定
	11	四	1.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2.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3.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4. 特色招生專案群科甄選入學放榜 5. 實用技能學級放榜 6.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
	12	五	1.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2.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3. 特色招生專案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4. 實用技能學級報到
	15	一	1.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放榜、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5. 特色招生專案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截止日 6. 實用技能學級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7.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6	二	16日-18日：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
	18	四	1. 18日-25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2.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3.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擇
	21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2	一	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開放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 2. 22日-26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志願選擇 3. 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放榜
25	四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擇截止日	
30	二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截止日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7月	7	二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 2. 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分發放榜
	8	三	1. 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報到 2.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3. 特色招生專案群科甄選入學續報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9	四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 2. 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到 3. 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報到 4. 遠教合作班報到截止日 5. 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3	一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8	二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報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115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工作日程表(草案)

符號說明：■重要日程表行事 ◎上傳名冊或招生名額填報 ※全國委員會自訂 △基北區委員會自訂

年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5 學年度全國免試入學重要行事
114 年 9 月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0 籌備會議
	14	15	16	17	18	19	20	※17 全國免試第一次總幹事會議
	21	22	23	24	25	26	27	※24(三) 全國免試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25(四) 基北區第一次工作組聯席會議(09:30) ※25(四) 前各就學區委員會校內網站建置完成
	28	29	30					
114 年 10 月				1	2	3	4	△02(四) 基北區資訊系統規格審查會議(15:00)
	5	6	7	8	9	10	11	※8(三) 全國免試第二次總幹事會議 △09(四) 基北區第一次委員會籌備會(09:30) ※9-23 各就學區訂定免試入學簡章並自行審查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1(二) 基北區免試入學第一次委員會(13:30)
	26	27	28	29	30	31		△28(二) 基北區技術型與單科型簡章審查會議、免試入學簡章複審會議(13:30) ※29(三) 全國免試第二次委員會會議 ※31(五) 各就學區資訊系統招標完成
114 年 11 月							1	
	2	3	4	5	6	7	8	△04(二) 基北區免試入學第一次執行委員會(13:30) ※5(三)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簡章第一次審查會議
	9	10	11	12	13	14	15	※13(四) 「十二年國教免試及特召考試分發入學資訊作業研習」(資料司主辦，成功大學協辦) △14(五) 基北區免試入學資訊系統平台功能討論會議(13:30)
	16	17	18	19	20	21	22	◎17-21 各招生學校填報各入學管道科組別及招生名額至招生名額管理系統 △18(二) 基北區免試入學第二次委員會(13:30 線上) △20(四) 基北區免試入學報名繳費、分發結果規劃及資訊系統稽核討論會議(09:30)
	23	24	25	26	27	28	29	△26(三) 基北區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名額確認、平台操作會議(13:30)
	30							
114 年 12 月		1	2	3	4	5	6	※3(三)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簡章第二次審查會議
	7	8	9	10	11	12	13	△09(二) 基北區免試入學第二次執行委員會(13:30) ※10(三)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簡章第三次審查會議 △12(五) 基北區免試入學網路平臺系統資訊安全檢核暨防護機制討論會議(13:30)

	14	15	16	17	18	19	20	<p>△16(二) 基北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報名及分發作業系統第一階段檢核驗收會議(13:30)</p> <p>※17(三)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簡章第四次審查會議 各就學區學生志願選填系統暨委員會網站建置完成</p> <p>△17(三) 基北區免試入學第一次志願模擬選填研習(13:30)</p> <p>※19(五) 審查結果彙整至教育部</p>
	21	22	23	24	25	26	27	<p>※24 各就學區報名及分發系統第一次諮詢輔導工作會議</p> <p>△26(五) 115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電腦作業處理系統規劃階段驗收會議(13:30)</p> <p>※12/22-1/19 第一次國中學生志願模擬選填</p>
	28	29	30	31				
115年 1月					1	2	3	△02-11(五-日) 基北區免試入學簡章及報名表訂購調查(集體)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p>※15(四) 簡章公告日</p> <p>△15(四) 基北區免試入學簡章公告</p> <p>※16(五) 前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報名與分發系統測試完成</p>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5年 2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0-11(三-四) 報名及分發系統第一次諮詢輔導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p>△25(三) 基北區免試入學國九學生多元學習表現封存</p> <p>※25(三) 第三次總幹事會</p>
115年 3月	1	2	3	4	5	6	7	<p>△02(一) 基北區免試入學適性入學宣導講師研習(10:00)</p> <p>△03(二) 基北區免試入學國中註冊組長說明會(13:30)一國中承辦人研習</p> <p>△04(三) 基北區免試入學簡章及報名表購買開始(個別)(販售期間:3/5~6/25)</p> <p>△04~13(三~五) 基北區國中註冊組長上傳學生多元學習表現成績</p> <p>※4(三) 各就學區報名及分發系統第二次諮詢輔導工作會議</p> <p>■5-7(四~六) 國中教育會考報名</p>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p>※3/23-4/10(一~五) 第二次國中學生志願模擬選填</p> <p>※25(三) 全國免第四次總幹事會議</p> <p>※27(五) 前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簡章發售</p>
	29	30	31					
115年 4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p>△08(三) 基北區免試入學第三次執行委員會會議(13:30)</p> <p>■10(五)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p>
	12	13	14	15	16	17	18	※14-15(二~三) 報名及分發系統第二次諮詢輔導
	19	20	21	22	23	24	25	<p>■4/23~4/30(四~四)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p> <p>△4/23~5/07(四~四) 基北區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審查申請</p>

	26	27	28	29	30		
115 年 5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5 年 6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6-18(三~一) 各就學區審核變更就學區資格

△08(五) 基北區「變更就學區」初審會議(10:00)

△08(五) 基北區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審查會議(13:30)

△15(五) 基北區「變更就學區」複審會議(10:00)

◎13(三) 上傳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15(四)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放榜

■16-17(六~日) 國中教育會考

■18(一) 各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開始日

■18(一)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通知截止日

■18(一)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19(二) 基北區免試入學第四次執行委員會(13:30)

△20(三) 115 學年度基北區入閏期間工作協調會議(跨局處會議)(13:30)

■21-22(四~五) 技優甄審入學報名、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5/28-6/5(四~五) 各校直升入學報名

△02(二) 基北區個別報名作業(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審查結果, 中午 12 時後於本會網站查詢)

△02(二) 基北區個別報名作業(多元學習表現積分複查, 13~16 時現場申請)

■5(五)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09(二) 基北區個別報名作業(多元學習表現積分複查結果查詢, 於中午 12 時後於本會網站查詢)

△09~16(二~二) 基北區志願模擬選填

■11(四)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11(四)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12(五)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15(一)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5(一)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5(一)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不含併入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部分)放榜、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5(一) 上傳直升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15(一) 上傳技優甄審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15(一) 上傳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17(三) 基北區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實際招生名額確認會議(14:00)

■18(四)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18(四)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18(四) 基北區免試入學公布各招生學校實際招生名額

△18~25(四~四) 基北區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

								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正式志願選填	
	21	22	23	24	25	26	27	<p>△22(一)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闈場安全會議(13:30 松山工農召開)</p> <p>△23(二) 基北區免試入學報名收件說明暨模擬內部演練(13:30)</p> <p>△25(四) 基北區簡章購買截止(個別)</p> <p>■25(四)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截止日</p> <p>△26(五) 基北區免試入學第一次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12:10)--(需要時開會)</p> <p>△26(五) 基北區免試入學報名收件說明暨模擬內部演練(13:30)</p> <p>△27~28 (六~日)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個人報名送件</p>	
	28	29	30					<p>△29~30 (一~二)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團體報名送件</p> <p>■30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截止日</p> <p>◎30 各就學區上傳免試入學報名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p>	
115 年 7 月				1	2	3	4	<p>※01-06(六~一)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分發作業</p> <p>△01-03(三~五)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分發作業(半闈)</p> <p>△04-06(六~一)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分發作業(全闈)</p>	
	5	6	7	8	9	10	11	<p>◎06(一) 各就學區上傳免試入學錄取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p> <p>■07(二)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p> <p>△07(二) 基北免試入學第三次委員會會議(08:10)</p> <p>△07(二) 基北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上午 11:00)</p> <p>※08(三) 檢討會議第一次籌備會議</p> <p>■09(四)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p> <p>◎09(四) 各就學區上傳免試入學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p>	
	12	13	14	15	16	17	18	<p>■13(一)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p> <p>◎13(一) 上傳技術型及單科型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p> <p>◎13(一) 各就學區上傳免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p> <p>△13(一) 基北區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p> <p>※17(五) 各就學區確認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學生名單、統計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錄取及報到情況</p> <p>△17(五) 基北區確認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學生名單</p>	
	19	20	21	22	23	24	25	<p>※20(一)統計各入學管道錄取及報到情況</p> <p>※22(三)全國免第五次總幹事會議暨檢討會議第二次籌備會議</p>	
	26	27	28	29	30	31			<p>■28(二)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p> <p>△28(二) 基北區免試入學第五次執行委員會會議(免試入學作業檢討)(9:00)</p> <p>△28(二) 基北區免試入學任務交接暨工作協調會(10:30)</p>
	115 年							1	
	2	3	4	5	6	7	8		

8月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8-19(二~三) 免試入學工作檢討會議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5 學年度各就學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法規釋疑

項次	項目	作業規範
1	基本原則	先免後特、多元入學、一次分發到位。
2	免試比率	<p>1. 出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8 條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總名額占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比率，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所定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申請辦理單獨招生之私立學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採計其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名額。</p>
		<p>2. 出處：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3 項第 1 至 4 款 直升入學比率 (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 35%。 (2) 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3)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103 學年度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 60%。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 60%，並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 108 學年度不得高於 50%。 (4) 各就學區直升入學比率規定較本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p>
		<p>3. 出處：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6 項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負擔學費者，得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理由、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招生，不受本法有關招生規定之限制。但仍應提供不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 15% 之免試入學名額。</p>
3	變更就學區	<p>出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8 條第 2 項、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 6 條 如有下列特殊因素之一者，得向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申請參加該區之免試入學。 (1)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2)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3) 學生在國民中學階段跨區就學，惟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學校。 (4)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p>
4	國中教育會考	<p>1. 出處：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簡章內容違規試場處理方式 學生參與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倘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分別以取消考試資格及不予計列等級方式處理，學生違反《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則以違規記點方式處理。</p>

項次	項目	作業規範
		<p>2. 出處:國教署102年10月3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20106953號函 違規記點處理 學生違反第一類、第二類於各免試就學區超額比序項目國中教育會考該科積分逕以零分計算，亦無扣減積分與否之情事。 學生違反第三類，則以違規記點方式處理，當年度免試入學管道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扣分方式為記違規1點者，扣其該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一；記違規2點者，扣其該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二，僅扣其總積分，不另行扣其單科積分。</p>
5	免試獨招	<p>1. 出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7條、第7之1條、教育部103年3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27332號函 辦理資格 (1)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 (2) 學校進修部(限招收非應屆畢業生)。 (3) 園區生準用(限招收符合科學園區就學資格學生)。</p> <p>2. 出處：委員會討論之決議內容 辦理程序 (1) 招生計畫提報。 (2) 招生簡章送審。 (3) 招生作業辦理。 (4) 錄取公告與報到作業。</p>
6	名額管控	<p>1. 出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7月3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63312號函釋 直升入學得列備取名額 (1) 應符合比例原則。亦即所提列備取名額應佔申請人數部分比例，不得將未錄取者全數納入備取。 (2) 備取名額應於榜示正取時併同公告，不得採事後補公告遞補方式辦理，以符合誠信原則。 (3) 各校所提列備取名額占該校申請人數比率得由招生學校提供說明，並經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討論通過。</p> <p>2. 出處：適性入學委員會相關會議決議名額流用 (1)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技優甄審入學缺額全數流用至免試入學。 (2) 直升入學缺額全數流用至免試入學。 (3) 特殊身分學生各項外加名額遇缺額時全數流用至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各項外加名額。 (4) 優先免試入學、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專長生入學及單獨辦理園區生免試入學等入學管道缺額全數流用至免試入學，請各區自行採用。</p>
7	身心障礙學生	<p>1. 出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3條、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入學管道 (1) 適性輔導安置。 (2) 免試入學一般名額：以原始總分先與一般生比序。 (3) 免試入學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無條件進位)。</p>

項次	項目	作業規範
		<p>2. 出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3 條超額比序</p> <p>(1) 免試入學一般名額：依各就學區超額比序方式比序(以原始總分)。</p> <p>(2) 免試入學外加名額：超額比序總積分加權 25%後，依各就學區超額比序方式比序(外加名額)。</p>
8	原住民學生	<p>1. 出處：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學科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三)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2. 出處：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立法理由(102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20125238A 號令修正發布)</p> <p>當免試入學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原住民學生)未超過招生名額時，應全額錄取。當免試入學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原住民學生以原始分數與一般生進行比序，未錄取之原住民學生，再經加總積分後與其他原住民學生進行比序，以外加方式補足到各校 2% 為原則。</p>
9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	<p>1. 出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10 條</p> <p>「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之升學優待以 1 次為限，係指經分發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升學優待以 1 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p> <p>2. 出處：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 7 條</p> <p>「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 7 條規定之升學優待以 1 次為限，係指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p>3. 出處：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 16 條</p> <p>「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 16 條第 5 項所稱「優待方式以 1 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係指於畢業當年度參加各類招生升學管道，均得享加分優待，並俟錄取情形擇一學校選擇就學，且不管錄取或註冊與否，下學年度均不得享有加分優待。</p> <p>4. 出處：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 6 條</p> <p>「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申請分發就學以 1 次為限，辦法所稱「以 1 次為限」與前開辦法規定相同。</p> <p>5. 出處：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3 條第 1、2 項</p> <p>「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3 條第 1、2 項訂有相關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入學之優待加分計算方式，同條第 3 項則明訂「依前 2 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係指同一學年度依第 3 條規定透過不同招生管道採計加分優待經錄取者，爾後不得再援引本辦法享有加分優待。</p>

115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114年 10月16日第1次委員會會議審議

- 一、為辦理 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各項事宜，組織「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依據「115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實施計畫」，統籌辦理新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暨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以下簡稱「各國中」)應屆畢業生，報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各項事宜。
- 三、本會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行政代表、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參加優先免試入學之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務主任、國中學校校長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為委員會委員。
-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校長擔任；下置總幹事 1 人、副總幹事 1 人，由主任委員薦請聘任之，協助主任委員執行本會議決事項。
- 五、國中學校校長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薦之，代表名額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訂定。
- 六、本委員會委員人數，計包括本市教育局代表 3 人、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務主任 62 人、國中校長代表 18 人、教師組織代表 2 人及家長團體代表 2 人，計 87 人。
- 七、本會另設執行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推薦並經本會審議通過後成立，負責審議、推動、協調處理有關優先免試入學工作事宜，秉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之指示處理優先免試入學偶發事宜。
- 八、本會另依法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負責處理申訴及緊急事件。小組成員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主任委員推薦經本會審核通過後聘任之。
- 九、本會職掌如下：
 - (一) 議定本會組織章程。
 - (二) 議定參加優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共同注意事項、各國中共同注意事項。
 - (三) 推定本會主任委員，並聘請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工作組成員。
 - (四) 議定優先免試入學工作進度及日程。
 - (五) 議定推動優先免試入學宣導計畫。
 - (六) 議定優先免試入學簡章及各相關表格文件。
 - (七) 彙整優先免試入學相關資料及辦理作業檢討。
 - (八) 其他有關優先免試入學事宜。

十、本會設行政作業組、招生簡章組、宣導報名組、總務研究組、成績分發組及經費會計組等 6 個工作組，各工作組置組長 1 人、副組長 2~3 人，組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任。職掌如下：

(一) 行政作業組：

1. 協助規劃推動優先免試入學實施計畫各項方案。
2. 統籌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各項會議事宜。
3. 統整各項事宜，適時發佈新聞。
4. 辦理本會公文收發事宜及建置優先免試入學網站。
5. 收集整理彙編優先免試入學各項資料。
6. 受理各招生學校各項詢問與答覆說明。
7. 辦理優先免試入學作業及成果檢討。
8. 其他有關行政規劃及連絡相關事項。

(二) 招生簡章組：

1. 研擬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2. 彙編招生簡章及有關表格文件。
3. 印製招生簡章及規劃送達各國中事宜。
4. 其他有關招生簡章事宜。

(三) 宣導報名組：

1. 彙整優先免試入學辦理事項，併入新北市宣導相關計畫。
2. 辦理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國中報名作業講習。
3. 受理並彙整各國中學生申請報名表件。
4. 負責有關國中師長及家長對優先免試入學諮詢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宣導報名事宜。

(四) 總務研究組：

1. 協助辦理本會各項聯絡工作。
2. 協助各項經費收支等事宜。
3. 有關物品招標、採購及管理事宜。
4. 有關會場布置及招待事宜。
5. 辦理總務採購各項事宜。
6. 其他有關總務研究事項。

(五)成績分發組：

- 1.規劃報名日期及報名工作注意事項之擬定。
- 2.辦理國中學生優先免試入學成績計算作業模組相關事宜。
- 3.設計報名及分發程式作業模組、招生名額核對、報名資料及成績資料移轉相關事宜。
- 4.辦理學生錄取名單及寄送各招生學校事宜。
- 5.辦理成績複查及申訴事宜。
- 6.其他有關成績分發事宜。

(六)經費會計組：

- 1.辦理經費編列及審核管控事宜。
- 2.辦理經費收支、會計憑證審核及核銷事宜。
- 3.辦理經費預算及決算事宜。
- 4.其他有關經費會計事宜。

十一、本章程經 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委員名單

114 年 9 月 9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41838794 號簽奉核定

一、主管機關行政代表(3 位)

序號	姓名	職稱	備註
1	張明文	局長	114 新北市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
2	劉明超	副局長	114 新北市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
3	劉雅琪	中教科科長	114 新北市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

二、國中校長代表(18 位)

序號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備註
1	陳玉芬	校長	永和國中	114 新北市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
2	王如杏	校長	中正國中	114 新北市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
3	郭月秀	校長	新埔國中	114 新北市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
4	張國振	校長	積穗國中	114 新北市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
5	施青珍	校長	義學國中	114 新北市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
6	楊明源	校長	明志國中	114 新北市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
7	楊尚青	校長	福營國中	114 新北市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
8	黃美娟	校長	新泰國中	114 新北市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
9	林建成	校長	中山國中	114 新北市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
10	羅珮瑜	校長	大觀國中	114 新北市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
11	林裕國	校長	江翠國中	114 新北市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
12	張俊峰	校長	鷺江國中	114 新北市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
13	歐志華	校長	坪林實驗國中	114 新北市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
14	簡財源	校長	佳林國中	114 新北市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
15	徐巧玲	校長	崇林國中	114 新北市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
16	蔡安繕	校長	重慶國中	114 新北市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
17	王雯華	校長	安溪國中	
18	陳衍鈴	校長	青山國中小	

三、教師組織代表(2位)

序號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推薦單位	備註
1	蔡惠娟	教師	蘆洲國中	社團法人 新北市教師會	手機：0920-590-977
2	張鉅輝	教師	永和國中	社團法人 新北市教師會	114 新北市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 手機：0958-380-616

四、家長團體代表(2位)

序號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推薦單位	備註
1	黎懿庭	理事長	新北市 家長聯合會	新北市 家長聯合會	手機：0911-925-521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青山 路8號12樓
2	許智銘	副會長	中正國中	新北市 中小學家長協會	手機：0918-881-239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華 路二段174號6樓

五、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務主任(31校，共62位)

序號	校名	校長	教務主任
1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彭盛佐	王怡萱
2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曾慧媚	張庭軒
3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蔡春來	趙孟軒
4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姜禮德	廖奕璿
5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吳佳音	陳佳瑜
6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沈美華	馬莉莉
7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許欣霖	江昭蓉
8	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吳宗珉	張慧鈴
9	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謝順榮	邱萍芳
10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楊耀焜	洪慧檣
11	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	陳榮德	郭曉菁
12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陳棟遠	藍苔瑛
13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劉淑芬	陳福全
14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賴春錦	蘇秀玉
15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于賢華	衡寶龍
16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葉俊士	徐政業

17	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張純寧	林文偉
18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賴來展	翁奕剛
19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柯雅菱	謝進生
20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陳瑛嫻	張惠芝
21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謝金城	曹黛玲
22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曹永央	林玉鈞
23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張婷婷	鄭裕德
24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陳玉桂	高晉強
25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許自佑	張琇茹
26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潘泰伸	黃怡蓁
27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郭昱晨	林騰文
28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李立泰	謝明樹
29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孔令文	高淑琴
30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顏龍源	詹翊鋒
31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林浩吉	湯凱任

115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執行委員會名單

114年9月9日新北教中字第1141838794號簽奉核定

一、主委學校代表：新北市立新北高中柯雅菱校長

二、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代表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代表

序號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備註
1	賴春錦	校長	林口高中	114 新北市優先免試入學執行委員會
2	彭盛佐	校長	三民高中	114 新北市優先免試入學執行委員會
3	曾慧媚	校長	三重高中	114 新北市優先免試入學執行委員會
4	劉淑芬	校長	板橋高中	114 新北市優先免試入學執行委員會
5	姜禮德	校長	丹鳳高中	114 新北市優先免試入學執行委員會
6	謝金城	校長	新莊高中	114 新北市優先免試入學執行委員會
7	蔡春來	校長	中和高中	
8	郭曉菁	教務主任	秀峰高中	114 新北市優先免試入學執行委員會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代表

序號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備註
1	潘泰伸	校長	淡水商工	114 新北市優先免試入學執行委員會
2	李立泰	校長	三重商工	

三、國中學校校長代表

序號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備註
1	陳玉芬	校長	永和國中	114 新北市優先免試入學執行委員會
2	王如杏	校長	中正國中	

四、教師組織代表

序號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推薦單位	備註
1	蔡惠娟	教師	蘆洲國中	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	

五、家長團體代表

序號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推薦單位	備註
1	黎懿庭	理事長	新北市家長聯合會	新北市家長聯合會	

115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工作組名單(草案)

114年10月16日第1次委員會會議審議

一、主任委員：柯雅菱校長

二、總幹事：謝進生主任

三、副總幹事：張木嘉秘書

四、行政作業組

組長：黃冬玫

副組長：黃威樺、楊澄蓁

五、招生簡章組

組長：趙祐志

副組長：鍾火城、周彥真

六、宣導報名組

組長：林家妃

副組長：蔡雅安、邱韻如、余彥德、鄭如嵐

七、總務研究組

組長：楊金川

副組長：葉仁吉、陳麗雲

八、成績分發組

組長：蕭宇軒

副組長：林季儒、張雅婷、李麗雪

九、經費會計組

組長：薛艷紅

副組長：趙愛惠、賀品親

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辦理日程表(草案)

114 年 10 月 16 日第 1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

日期	辦理項目	辦理單位
114 年 9 月 12 日(五)	召開「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工作組第一次會議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114 年 10 月 16 日(四)	召開「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114 年 11 月 7 日(五)前	報優先免試入學名額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 12 月 5 日(五)	核定免試入學名額(含優先免試入學)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2 月 9 日(二)	召開「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工作組第一次會議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114 年 12 月 12 日(五)前	1.整理優先免試入學內容提供宣導團使用。 2.主動洽新北市 12 年國教宣導團就宣導研習放入優先免試入學資料事宜連絡並確認。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114 年 12 月 19 日(五)	於優先免試入學工作組第一次會議後，啟動相關諮詢服務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114 年 12 月 26 日(五)	函報「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114 年 12 月 29 日(一)	召開「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工作組第二次會議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115 年 1 月 16 日(五)	1.招生簡章樣本請廠商打樣，定稿後付印。 2.收集新北市各國中國九班級數，含教務處及輔導處本數，統計分送各國中學校。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115 年 2 月 26 日(四)前	完成印發及運寄「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至各國中（九年級每班 2 本、行政單位 2 本）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115 年 3 月 4 日(三)	辦理「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各國中註冊組長報名分發說明會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115 年 3 月 5 日(四)至 115 年 3 月 13 日(五)	國九學生多元學習表現成績上傳基北免試委員會網站	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
115 年 3 月 6 日(五)前	分別和基北區免試入學主委學校及心測中心連絡適性入學平台資料處理事宜。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115 年 3 月 13 日(五)	召開「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工作組第三次會議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115年4月2日(四)至 115年4月17日(五)	「115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作業系統」模擬測試。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115年4月22日(三)至 115年4月28日(二)	自115基北免試系統移轉新北市各國中應屆畢業生學生基本資料及「多元學習表現資料」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
115年4月23日(四)至 115年4月30日(四)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基北免試主委學校 (台北市復興高中)
115年6月2日(二)上午9時至 115年6月8日(一)中午12時	各國中學校受理優先免試入學校內報名	各國中學校
115年6月5日(五)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開放網路查詢	各國中學校
115年6月9日(二) 上午9時至下午3時	國中端集體報名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115年6月9日(二)	辦理各校優先免試入學成績計算排序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115年6月11日(四) 上午10時	召開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確認各校(科)正取、備取名單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115年6月11日(四) 下午2時	公告優先免試入學各校(科)正取、備取名單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年6月12日(五) 9時30分至10時30分	開放優先免試入學學生申請錄取結果複查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115年6月12日(五) 11時至12時	開放優先免試入學學生申請錄取結果申訴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115年6月15日(星期一) 9時至11時	優先免試入學各校(科)正取學生至各招生學校現場報到	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年6月15日(星期一) 11時至12時	優先免試入學各校(科)正取且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年6月15日(星期一) 12時30分	各招生學校公布「備取生報到人數」	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年6月15日(星期一) 13時30分至14時	優先免試入學各校(科)備取學生至各招生學校現場報到	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年6月15日(星期一) 14時至14時30分	優先免試入學各校(科)備取學生唱名遞補報到	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年6月15日(星期一) 14時30分至15時30分	優先免試入學各校(科)備取且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年6月15日(星期一)17 時前	上傳優先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冊至「12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	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各招生學校共同注意事項(草案)

114 年 10 月 16 日第 1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

- 壹、「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各項工作，為齊一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作業程序，特訂定本共同注意事項。
- 貳、各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作業程序，應確實依據本會擬定之實施規範及本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參、各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作業內容如下：
- 一、成立招生委員會。(檢附各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範例)
 - 二、辦理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宣導。
 - 三、議定招生名額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
 - 四、提供優先免試入學作業之諮詢。
 - 五、公告錄取榜單。
 - 六、辦理錄取學生(含正取及備取)報到及放棄錄取資格。
 - 七、上傳錄取報到及放棄錄取資格學生名單。
 - 八、檢討本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工作。
- 肆、各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作業，應依本會通過之「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辦理日程表」所規定之期程辦理。
- 伍、招生名額
- 一、招生總名額之定義
「招生總名額」係指各招生學校當學年度核定之免試入學總名額，但不包含該校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附設進修部之名額。另外泰山高中、瑞芳高工、三重商工、新北高工、淡水商工、鶯歌工商、樟樹國際實中招生名額之計算，以「招生科別」列計之。
 - 二、優先免試入學管道
 - (一)附設國民中學部者：各校招生名額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 40%。
 - (二)未附設國民中學部者：各校招生名額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 35%。
 - (三)學校有其他特殊情形經專案報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得自訂優先免試入學名額比例。

三、各招生學校應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名額（為一般生內含名額），並不得低於該校核定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名額之**1%**（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行擇定經濟弱勢學生名額於指定之科別。

四、各招生學校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不得高於**該校(科)核定優先免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五、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含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皆以各校核定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之乘以**2%**，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六、各校實際招生名額，應由各校招生委員會依據上開原則決議，函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

七、各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遇有超額情形時，一律增額錄取，其增額名額不需自「**115**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中扣減。各招生學校(科)未足額錄取時或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所餘名額應納入「**115**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

陸、招生對象

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生及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定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柒、報名原則

國中學生報名優先免試入學時，應依「**115**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鄰近國中劃分表」，於所對應之招生學校中，僅限選填1校辦理報名。如報名之學校招生科別2科(含)以上，僅限選填1科報名。

捌、報名作業

一、國中學生填妥報名表件後，由就讀國中彙整為學校報名總表送至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中)辦理集體報名。

二、由本會統一寄送各校錄取學生之基本資料，以利高一新生學籍建檔。

玖、錄取規準

一、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招生學校(科)核定之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二、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招生學校(科)核定之招生名額者，其錄取方式依據「**115**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另訂之「**115**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表」辦理。

三、因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之報名原則均係採單一志願，爰「志願序」不予計

分，亦不納入比序順次。

四、一般生於報名表勾選「經濟弱勢」選項者，分發程序如下：

- (一) 一律先以「經濟弱勢」身分，依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暨「比序順次」，採內含名額之方式，擇優錄取。
- (二) 未錄取者復依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暨「比序順次」與一般生比序，擇優錄取。

五、具特殊身分學生者，分發程序如下：

- (一) 一律先依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暨「比序順次」與一般生比序，擇優錄取。
- (二) 未錄取者復以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及「升學優待標準」進行加分後，採外加名額之方式，依「比序順次」比序，擇優錄取。

六、特殊身分學生於報名表勾選「經濟弱勢」選項者，分發程序如下：

- (一) 一律先以「經濟弱勢」身分，依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暨「比序順次」比序，採內含名額之方式，擇優錄取。
- (二) 未錄取者，復依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暨「比序順次」與一般生比序，擇優錄取。
- (三) 再未錄取者，復以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及「升學優待標準」進行加分後，採外加名額之方式，依「比序順次」比序，擇優錄取。

七、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計算及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另依「115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八、依據上述規準，由本會統一辦理各國中報名學生之成績計算排序作業及錄取放榜。

拾、錄取公告

一、各校錄取名單將由本會公告於「115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網站 (<http://www.ntsh.ntpc.edu.tw>)」，同時各校應於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同步公告各校錄取名單，俾於115年6月11日(四)下午2時始，提供學生查詢。

二、各校公布錄取名單時，僅列出「准考證號及學生姓名」。

拾壹、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

一、複查時間：115年6月12日(五)上午9時30分至10時30分。

二、申訴時間：115年6月12日(五)上午11時至12時。

三、學生於公告錄取名單後，若有疑義，應於規定時間內，由學生或父母(或監護人)填寫「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書」，親自向本會辦理(不受理其他方式申請)，由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中)統一受理及回覆。

四、不受理「國中教育會考」及「多元學習表現」成績複查(或申訴)。

五、複查(或申訴)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該校增額錄取。

拾貳、報到

- 一、凡錄取之正取生，須於 115 年 6 月 15 日（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辦理報到，並繳交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及「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承第一點，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115 年 6 月 15 日（一）上午 11 時至中午 12 時，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父母（或監護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 三、各校完成「正取生報到及申請放棄錄取資格」後，於 115 年 6 月 15 日（一）中午 12 時 30 分，由各校自行於學校網站公告「備取生報到人數」。
- 四、凡備取之學生依序遞補，且應於 115 年 6 月 15 日（一）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辦理報到，並繳交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及「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五、承第四點，經備取遞補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115 年 6 月 15 日（一）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父母（或監護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 六、各校於 115 年 6 月 15 日（一）下午 5 時前上傳優先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冊至「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另請注意經濟弱勢生為「一般生內含名額」，故上傳錄取且報到名冊時，請將經濟弱勢生計入一般生類別中。
- 七、凡已報到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聲明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 115 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報名，違者追究學校責任，並取消該生各項入學資格。
- 八、各招生學校（科）未足額錄取或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所餘名額應納入「115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
- 九、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有關優先免試入學作業。

拾參、本注意事項經本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範例)

115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

- 一、本校依據「115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實施計畫」之規定，為辦理優先免試入學事宜，特組織本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之；置委員 7 至 17 人，由校長聘請有關處室主任、組長及教師代表擔任。
- 三、本會置總幹事 1 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規劃及執行有關優先免試入學事宜。
- 四、本會設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召集組成，負責處理申訴及緊急事件。
- 五、本會職掌如下：
 - (一) 議定本校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
 - (二) 依「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規劃作業及期程，辦理本校優先免試入學各項事宜。
 - (三) 檢討本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作業。
 - (四) 其他相關事項。
- 六、本會設綜合、總務、會計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各組之職掌如下：
 - (一) 綜合組
 1. 擬定本校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錄取、報到、聲明放棄等各項作業相關事項。
 2. 擬定本校優先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及一切有關表格。
 3. 受理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作業。
 4. 將報到結果提報本校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5. 寄送錄取且報到名單至「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及各國中學校。
 6. 檢討本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作業。
 7. 其他有關事項。
 - (二) 總務組
辦理本會有關各項總務工作。
 - (三) 會計組
辦理本會有關預算及決算之各項工作。
- 七、本會委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本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之學生時，應自行迴避。
- 八、本組織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相關規定處理。
- 九、本組織要點經本校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各國中共同注意事項(草案)

114 年 10 月 16 日第 1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

- 壹、新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暨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以下簡稱「各國中」）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作業，應依「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之招生簡章及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貳、各國中辦理優先免試入學作業程序，應確實依據本會擬定之實施規範及本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參、各國中辦理優先免試入學作業內容如下：
- 一、舉辦說明會，宣導優先免試入學方案及鼓勵學生就近入學。
 - 二、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印送各國中教務處及輔導處招生簡章各 1 本、報名表各 1 份，做為宣導及指導學生用。國中應屆畢業班導師及國九班級各印送招生簡章 1 本、報名表 1 份，做為宣導及指導學生用。
 - 三、指導（或協助）學生下載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及相關表件資料。
 - 四、驗證學生多元學習表現積分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檢視學生報名資料，並向本會辦理集體報名。
 - 六、轉發學生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通知。
 - 七、檢討本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工作。
- 肆、各國中優先免試入學作業，應依本會通過之「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辦理日程表」所規定之期程辦理。
- 伍、報名作業
- 一、一律由學生所就讀國中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
 - 二、國中學生報名優先免試入學時，應依「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鄰近國中劃分表」，於所對應之招生學校中，僅限選填 1 校辦理報名。如報名之學校招生科別 2 科(含)以上，僅限選填 1 科報名。
 - 三、報名費：每生新臺幣 100 元整（內含國中作業費每生新臺幣 10 元整）。
 - （一）低收入戶學生免繳報名費（須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須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

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三)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報名費 60%，核計繳交新臺幣 40 元整(內含國中作業費每生新臺幣 10 元整，須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四) 上述相關減免報名費之證明，由各國中查驗後留校備查，不須繳送本會。經國民中學學校認定為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無須繳交證明文件，一律由國民中學教務處造冊核章證明。

(五) 請各國中承辦人於送件時，一併繳交報名作業費收款收據(抬頭：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款名：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優先免試入學報名作業費)，並於備註欄註明已繳費(非報名)學生人數，以利後續核銷作業。

四、報名流程：

(一) 欲參加報名學生，應填寫個人報名表，可自行至「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網站 (<https://www.ntsh.ntpc.edu.tw>)」下載)，連同報名費，一併於 115 年 6 月 2 日(二)上午 9 時至 115 年 6 月 8 日(一)中午 12 時，送交就讀國中教務處。

(二) 經濟弱勢或特殊身分學生報名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1. 須於個人報名表上勾選「經濟弱勢學生」或「特殊身分學生類別」，否則一律視同一般生辦理分發。

2. 部分招生科別名額為「0」者，於個人報名表上，請勿勾選「經濟弱勢學生」或「特殊身分學生類別」。

(三) 各國中收齊學生個人報名表後，請依「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總表」，繕造報名學生總名冊。並至「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網站 (<http://www.ntsh.ntpc.edu.tw>)」，匯入報名學生總名冊電子檔，將「優先免試入學報名總表」完成紙本核章，並依報名人數、購買匯票(一般生每位報名費繳交主委學校 90 元，中低收入戶每位報名費繳交主委學校 40 元，抬頭請開立「**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於 115 年 6 月 9 日(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依各國中排定時間，親自送交新北市立新北高中(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1 號)，辦理集體報名。

五、各國中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資料一律以「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優先免試入學報名系統」為主，不得要求修改或退件。

六、報名學生資料經審查後，若有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得逕以不錄取處理。

陸、錄取規準

一、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招生學校(科)核定之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二、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招生學校(科)核定之招生名額者，其錄取方式依據「115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另訂之「115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表」辦理。

三、因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之報名原則均係採單一志願，爰「志願序」不予計分，亦不納入比序順次。

四、一般生於報名表勾選「經濟弱勢」選項者，分發程序如下：

(一)一律先以「經濟弱勢」身分，依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暨「比序順次」，採內含名額之方式，擇優錄取。

(二)未錄取者復依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暨「比序順次」與一般生比序，擇優錄取。

五、具特殊身分學生者，分發程序如下：

(一)一律先依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暨「比序順次」與一般生比序，擇優錄取。

(二)未錄取者復以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及「升學優待標準」進行加分後，採外加名額之方式，依「比序順次」比序，擇優錄取。

六、特殊身分學生於報名表勾選「經濟弱勢」選項者，分發程序如下：

(一)一律先以「經濟弱勢」身分，依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暨「比序順次」比序，採內含名額之方式，擇優錄取。

(二)未錄取者，復依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暨「比序順次」與一般生比序，擇優錄取。

(三)再未錄取者，復以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及「升學優待標準」進行加分後，採外加名額之方式，依「比序順次」比序，擇優錄取。

七、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計算及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另依「115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八、依據上述規準，由本會統一辦理各國中報名學生之成績計算排序作業及錄取放榜。

柒、錄取公告

一、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錄取名單將由委員會公告於「115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網站 (<http://www.ntsh.ntpc.edu.tw>)」，於115年6月11日(四)下午2時始，學生可自行查詢；同時在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同步公告該校錄取名單。

二、網站及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公布錄取名單，僅列出「准考證號及學生姓名」。

捌、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

- 一、複查時間：115年6月12日（五）上午9時30分至10時30分。
- 二、申訴時間：115年6月12日（五）上午11時至12時。
- 三、學生於公告錄取名單後，若有疑義，應於規定時間內，由學生或父母（或監護人）填寫「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書」，親自向本會辦理（不受理其他方式申請），由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中）統一受理及回覆。
- 四、不受理「國中教育會考」及「多元學習表現」成績複查（或申訴）。
- 五、複查（或申訴）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該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一律增額錄取。

玖、報到

- 一、凡錄取之正取生，須於115年6月15日（一）上午9時至11時，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辦理報到，並繳交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及「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承第一點，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15年6月15日（一）上午11時至中午12時，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父母（或監護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 三、各校完成「正取生報到及申請放棄錄取資格」後，於115年6月15日（一）中午12時30分，由各校自行於學校網站公告「備取生報到人數」。
- 四、凡備取之學生依序遞補，且應於115年6月15日（一）下午1時30分至2時，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辦理報到，並繳交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及「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五、承第四點，經備取遞補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15年6月15日（一）下午2時30分至3時30分，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父母（或監護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 六、凡已報到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聲明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115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報名，違者追究學校責任，並取消該生各項入學資格。
- 七、各招生學校（科）未足額錄取或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所餘名額應納入「115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
- 八、各國中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有關優先免試入學作業。
- 拾、未經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之同學，仍可報名參加115學年度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等管道。
- 拾壹、本共同注意事項經本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經費概算表(草案)

114 年 10 月 16 日第 1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

一、報名費收入：100 元 ×12,000 人= \$1,200,000 元 (工作期間：114 年 10 月~115 年 7 月)

二、支出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 註
1	招生簡章報名表 印製費	式	1	70,000	70,000	印製簡章報名表(含配送各校)
2	報名資料袋	個	2000	16	32,000	報名用
3	出席費	式	164	1,000	164,000	召開 2 次委員會委員出席費用(扣除教育局 3 人、主委學校 2 人)
4	誤餐費	人次	120	100	12,000	會議籌備與參與人員及工作人員誤餐費
5	水電費	式	1	100,000	100,000	補助學校水電費用
6	郵電費	式	1	35,000	35,000	補助學校郵資、電話及簡訊費
7	試務酬勞費(一)	人	1	38,000	38,000	主任委員酬勞
8	試務酬勞費(二)	人	1	26,600	26,600	總幹事酬勞，以主任委員之 7 折支給
9	試務酬勞費(三)	人	1	19,000	19,000	副總幹事酬勞。主任委員之 5 折支給
10	試務酬勞費(四)	人	6	19,000	115,000	組長酬勞，行政規劃組、報名宣導組、招生簡章組、總務研究組、成績分發組、經費會計組，組長各 1 名。主任委員之 5 折支給
11	試務酬勞費(五)	人	14	15,200	212,800	副組長酬勞，行政規劃組、報名宣導組、招生簡章組、總務研究組、成績分發組、經費會計組，各 2-3 名。主任委員之 4 折支給
12	工作人員工作費	人	220	825	181,500	工作人員招生前、後工作費用
13	工讀費	人	100	196	19,600	學生協助招生相關作業費用
14	國中作業費	人	12,000	10	120,000	國中學校作業費
15	雜 支	式	1	55,500	55,500	以總經費 5%計
總計					1,200,000	
總計：壹佰貳拾萬元整 (1,200,000 元)						

說明：依據《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編列支付。